



Riverhill

Holdings Limited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財務顧問兼副牽頭經辦人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RIVERHILL HOLDINGS LIMITED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0.60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27

推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兼副牽頭經辦人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由本公司與英高(代表包銷商)協定。倘若發售價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與英高(代表包銷商)可議定發售價至低於每股股份0.45港元。根據入標定價過程，倘減價合宜，本公司與英高(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售股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前當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議定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倘若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售股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 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信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申請人務須注意：無論如何，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連同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費0.01%。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開始登記申請(附註1)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最後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申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

發售價之釐定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在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以及創業板網站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項下之
申請結果、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
配發基準、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之股份數目(如有)、各成功申請人之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程序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3及4)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登記手續。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倘基於任何原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股份發售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並已於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親身於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寄發股票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作為個人之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作為公司之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則須由持有公司發出且蓋上有關公司

預期時間表

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未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4.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申請人的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目(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認購者相同。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各項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之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本公司、英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3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4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0
董事	43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4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業務	
概覽	55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56
公司架構	64
3S 之相關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68
互聯網相關服務	72
三維及虛擬現實	73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74
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	75

	頁次
註冊軟件產品	76
未來發展	77
策略性聯盟	77
供應商	8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1
客戶	81
研究及開發	82
競爭	83
優勢	84
知識產權	85
關連交易	85
不競爭承諾	87
業務目標聲明	
目標及策略	90
實施計劃	91
基準及假設	95
所得款項用途	96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98
監察主任	99
合資格會計師	99
公司秘書	99
高級管理人員	99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	102
審核委員會	104
員工	104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06
股本	114

	頁次
財務資料	
債務	1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18
外匯	119
營業紀錄	120
管理層論述及營業紀錄之分析	121
稅項	122
物業權益	123
可供分派儲備	123
無重大變動	12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4
股息政策	125
溢利撥款	125
包銷	126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	134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136
股份發售之條件	136
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137
超額配股權	138
穩定市場措施	13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52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66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4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0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44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售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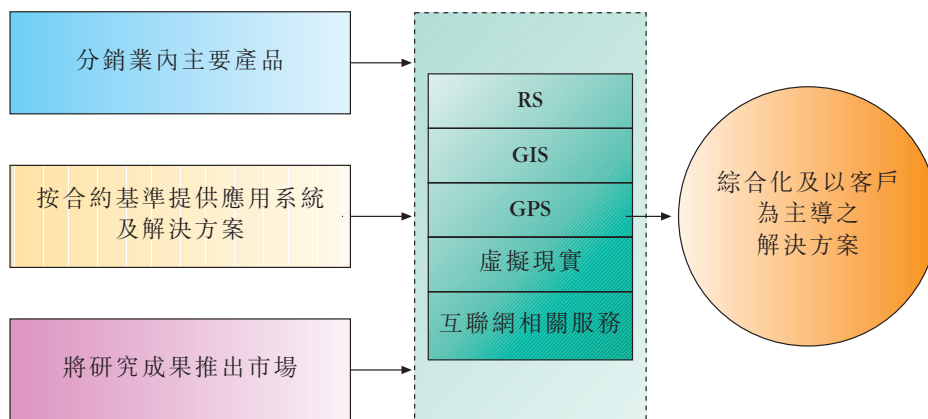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應用系統及使用 GIS、RS 及 GPS (本集團統稱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之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製圖及 GIS 軟件。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始告成立，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個較為優勝之處，在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於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具有深入知識，能夠在該等不同範疇提供全面應用系統，而非只局限於一個特定應用系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須緊貼相關技術知識之最近發展，且須不斷更新，本集團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國內著名學府及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機構建立了合作安排，務求不斷汲取相關知識。

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糅合地理及空間訊息技術之理論及學術研究，以及利用其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在商業上付諸實踐。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包括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合約

概 要

基準利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成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進行之項目概要。

訂立合約日期	提供之服務	應用技術	客戶詳情	現時狀況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軟件公司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為中國224個 城市設計及 建設 WAP 遊客資訊系統	GIS 及 WAP	中國 WAP 入門網站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八日	車輛追蹤系統 之設計及 綜合系統	GPS 及電子繪圖	中國高速公路 建設及管理 公司	第一階段已完成； 最後階段預計 將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澳門軟件公司	已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八日	網絡系統設計 及整合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十七日及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九日	香港設計及建設 互聯網數碼 繪圖系統	GPS、互聯網及 數碼繪圖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第一階段已完成； 最後階段預計 將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概 要

訂立合約日期	提供之服務	應用技術	客戶詳情	現時狀況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加強互聯網入門 網站之虛擬 現實功能	互聯網、三維 及虛擬現實	有關美容之 互聯網 入門網站	已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完成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三日	一個數碼地球 原型之系統 設計及集成	GIS、RS、三維及 虛擬現實技術	國內科學儀器 供應商	預計將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除提供設計服務及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擔任業內軟硬件主要供應商之認可經銷商及轉銷商，如 Intergraph Corporation 及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向本集團在上文所述以合約方式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中提供具國際質素之軟硬件。所供應之硬件乃執行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最高效能工作站。而供應之軟件則大部分為 GIS 及繪圖軟件，該等軟件乃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本集團用以為客戶設計合適應用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開發多種自有軟件產品，即 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CyberGuide、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在該等軟件產品中，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 及 CyberGuide 目前正在及將來亦會繼續(連同 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用於本集團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包括物業展銷系統及數碼社群管理系統。

收入模式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按合約基準所提供之 3S 解決方案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上文所列之若干項目當中，本集團亦採購硬件並售予客戶，作為按照相關合約提供之部分服務。本集團會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內載有提供予相關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之規格，以及將予提供該等服務所按之條款。一般而言，合約要求客戶須支付相關合約應付款項之若干百分比(介乎7%至28%)，作為相關項目完成階段之初期訂金，而應付結餘須分期支付。項目完成時間長短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項目之複雜程度及其後規格之修訂。本集團擔任軟件之認可經銷商，透過直接轉售軟件賺取若干收入。

優勢

雖然本集團歷史較短，惟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創立以來一直順利經營，且本集團已部署妥當，隨著所提供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必可因此受惠。董事將本集團之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因於下列優勢：

- 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提供了業務發展、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
- 不斷整合 GIS、GPS、RS、互聯網及虛擬現實技術，提供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
- 本集團能以股份配發、購股權計劃及以表現掛鈎之獎勵安排吸引員工繼續效力本集團；
- 與主要軟硬件供應商建立了緊密之工作關係；
- 北京市政府轄下機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將北京時空港指定為「新技術企業」，北京時空港因而可享有稅項寬減等優惠政策；
- 本集團與國內著名學府及機構，如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以及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因此能使用現代化商業、3S 技術及網絡工程方面寶貴之研究能力，並能覓得年青才俊協助；及
-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且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銷售軟件	418,563	688,257
合約服務價值	23,988,308	2,429,907
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	(555,013)	(155,134)
	<u>23,851,858</u>	<u>2,963,030</u>
銷售成本	(17,055,189)	(2,024,939)
毛利	6,796,669	938,091
其他收入	8,825	386,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47)	(344,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2,393)	(3,617,030)
	<u>3,129,554</u>	<u>(2,636,8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554	(2,636,839)
稅項	(316,000)	—
	<u>2,813,554</u>	<u>(2,636,83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813,554</u>	<u>(2,636,839)</u>
股息	—	—
	<u>—</u>	<u>—</u>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附註2)	<u>0.94仙</u>	<u>(0.88)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向客戶提供軟件銷售及合約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經扣除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並已減去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營業淨額中約35.7%、48.2%及16.1%分別由中國、香港、澳門之業務產生。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分別約22.1%及77.9%由中國國內及香港之業務產生。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備考計算方法乃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合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然而，由於第二個財政年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只涵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之營業記錄。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兩年往績記錄之豁免」兩段。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主要之 3S 技術、互聯網相關服務(例如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入)及虛擬現實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之高科技解決方案。目前，國內之 3S、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虛擬現實技術市場仍在開始階段，且非常依賴國外產品。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強大之管理隊伍，定能與該等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之國外供應商及本地競爭對手爭一日之長短。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國內為基地，有助減輕營運成本，與國外供應商比較，內地用戶使用中文簡體字及取得中國之地理數據時，亦有助本集團較易改寫其應用系統，此方面實勝國外供應商一籌。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下列重要策略：

- 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
- 與可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潛在客戶（如汽車製造商）成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整合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之3S、互聯網網絡工程及虛擬現實技術；及
- 在國內增設銷售辦事處以進行擴展。

進行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識到地理相關數據應用對人們日常生活之重要，相信該等應用系統商業化在國內可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主要之3S、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虛擬現實技術，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之高科技解決方案。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已制定多項重要策略（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推行該等策略。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預期最低發售價0.45港元計算，基準為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0,5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預期最低發售價0.45港元計算）。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各種 GIS、GPS 及 RS 技術作商業用途，例如社區管理；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兩間技術研究中心及一間數據中心；
- 約7,500,000港元用於與物業發展商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虛擬現實及數碼社群管理服務；

概 要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供應及安裝用於車輛 GPS 之 GPS 自動車輛定位器 (包括 GPS 接收器、通訊介面及詮釋衛星資料之有關軟件) 及導航系統硬件；
- 約2,5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國內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
- 約1,500,000港元用於舉行座談會、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
- 餘額約4,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作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概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需概約時間。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地理擴展及 市場推廣	0.6	1.0	0.8	0.8	0.8
研究及開發	1.0	1.5	1.5	1.0	1.0
成立合營公司	12.5	—	—	—	—
投資研究及 數據中心	7.0	—	—	—	—
	<u>21.1</u>	<u>2.5</u>	<u>2.3</u>	<u>1.8</u>	<u>1.8</u>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公佈有關變動。

概 要

倘發售價高於0.45港元(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將用作研究及開發3S技術及有關商業應用技術，約30%用以增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技術研究中心及數據中心之投資，其餘約30%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字

	最後 發售價	最低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	0.45港元
市值	24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0.14港元	0.10港元

附註：

1.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調整，並按照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尚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須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概 要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股東(均以登記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等購入股份之成本及有關凍結期如下：

股東姓名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由上市日期 開始之 凍結期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0)	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附註1及7)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105,921,569	26.48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3)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57,254,902	14.31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國偉先生(附註4及9)	預計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920,000	0.48	(附註7及9)	0.10	192,000 (附註12)
劉浩先生(附註5及9)	預計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200,000	0.30	(附註7及9)	0.10	120,000 (附註12)
譚仲軍博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200,000	0.30	(附註7及9)	0.10	120,000 (附註12)
陳英明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960,000	0.24	(附註7及9)	0.10	96,000 (附註12)
劉岳峰博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960,000	0.24	(附註7及9)	0.10	96,000 (附註12)

概 要

股東姓名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由上市日期 開始之 凍結期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0)	總投資成本 (港元) (附註12)
王立新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320,000	0.08 (附註7及9)		0.10	32,000 (附註12)
胡治家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于映輝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袁平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邢耶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240,000	0.06 (附註7及9)		0.10	24,000 (附註12)
王極進先生(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60,000	0.04 (附註7及9)		0.10	16,000 (附註12)
張密女士(附註9)	預期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60,000	0.04 (附註7及9)		0.10	16,000 (附註12)
高持股量股東(附註1及8)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114,509,804	28.63 (附註8)	(附註8)	1.15	131,609,000
受自願凍結期規限之公眾股東						
本集團六位技術及管理 顧問委員會成員 (附註9)	預計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	160,000	0.04	(附註9)	0.10	16,000

概 要

股東姓名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售股	緊隨售股	由上市日期 開始之 凍結期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附註10)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建議、首次 公開售股前 發行及 資本化 發行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無受凍結期規限之公眾股東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14,313,725	3.58	不適用	2.10	30,000,000
公眾股東	不適用	<u>100,000,000</u>	<u>25.0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劉浩先生、王國偉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邢耶先生及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等各自之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之有關證券(連同由其他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之投票權)將仍然受託管。

2. 該等股份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實益擁有35%、35%及30%權益。何小鋒教授、易仲申先生(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劉偉教授(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均為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投票權，而該等實益擁有人亦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

3. 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實益擁有35%、35%及30%權益。何小鋒教授為執行董事，而楊開忠教授及鄔倫教授則為北京時空港之董事。楊

概 要

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北京時空港董事)及何小鋒教授(本集團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三人均為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以上投票權，可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

4. 王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時空港之董事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5. 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6.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4,509,804股股份。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首次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置換其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取得合共4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持有合共114,509,804股股份。
7.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總額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8. 本公司各高持股量股東(即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

概 要

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9. 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該等股份預計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兩位董事、本集團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將獲合共配發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以下載列獲配發股份人士之名單：

姓名	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王國偉	1,920,000	0.480
劉浩	1,200,000	0.300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譚仲軍	1,200,000	0.300
陳英明	960,000	0.240
劉岳峰	960,000	0.240
王立新	320,000	0.080
胡治家	240,000	0.060
于映輝	240,000	0.060
袁平	240,000	0.060
邢耶	240,000	0.060
王極進	160,000	0.040
張密	160,000	0.040
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		
馬藹乃	32,000	0.008
蔣景瞳	32,000	0.008
承繼成	32,000	0.008
李琦	24,000	0.006
魏杰	24,000	0.006
李慶雲	16,000	0.004
	<u>8,000,000</u>	<u>2.000</u>

概 要

- (a) 按照有關認購協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各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以下之不出售承諾：

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之股份百分比
首24個月內	0%
由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50%
第36個月屆滿後	100%

根據上文附註(1)，各承配人亦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上市日期起第36個月結束為止，彼等之股份將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交由本公司可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惟各承配人均有權按上文所決定就本身情況處理有關數目之股份。

倘有關承配人於上述36個月期間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承配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按股份於終止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乘以彼於有關期間無權出售之股份數目。

- (b) 除上述承諾外，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及本集團十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認購股份之高級管理人員(即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有關詳情見上文附註(1)及(7)。

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各承配人(均為中國國民，其一般地址在中國(「中國國民」))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中國國民或本公司當時於中國之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10. 計算每股股份之概約收購成本時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
11.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持有14,313,725股股份。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首次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

進行之重組，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置換其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取得合共5,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將持有合共14,313,725股股份，以交換其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12. (a) 待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將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然而，該筆款項將不會分派予有關承配人，惟將計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賬戶內，而有關賬戶將以信託形式代有關承配人持有，以繳付承配人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獲配發之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該筆款項便會用以代表該等承配人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配發予彼等之股份。
- (b)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為要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彼等各自獲發之紅利數目乃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按照各承配人之表現釐定。
- (c) 酌情紅利僅會授予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
- (d) 開曼群島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訂立任何規定，禁止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提供財務資助購入股份。因此，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讓彼等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獲配發之股份，乃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受制於多項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下文載列上述各種風險之概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 依賴核心僱員
- 依賴國內銷售額
- 依賴重要項目

- 軟件版權及商標之保護問題
- 依賴供應商
-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 軟件產品之註冊問題
- 稅項問題
- 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 與多家著名科技機構合作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GPS 技術
- 競爭
-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 互聯網之使用量會否有所增長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風險
- 法律制度
- 互聯網監管及法例有所限制且尚未明確
- 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時空港」	指	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及(如有需要)動用本公司儲備賬有關繳入盈餘之數額撥充資本以發行291,898,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科」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位於 <i>www.hkgem.com</i> 之創業板網站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國內、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等地之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當時如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易仲申先生，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獲配發股份之十位高級管理層員工（即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或彼等任何一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
「主板」	指	於創業板開設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時繼續由聯交所管理，與創業板並行買賣。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英高可根據包銷協議代表配售包銷商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英高、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威敏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兩位董事、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股份(各有關人士及各自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內)，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每股股份之代價為0.1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是項配發及發行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按每股股份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高、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威敏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就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3S」	指	GIS、GPS 及 RS 之統稱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7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中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詞彙及定義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其業內標準意思或用法相符。

「寬頻」	指	一種傳送媒介，可透過建立不同頻寬之頻道，在單一同軸或光纖電纜上承載來自多家獨立網絡通訊公司之訊息，並可用於傳送長途數據、聲音及視像
「晶片組」	指	一組集成電路，互相連接時可構成一部電腦或電子設備之單獨功能單位
「數據挖掘」	指	分析以往並未發現之數據關係，以找出數據間之關連、次序及形式，並根據其關係作出預測
「數據庫」	指	一系列按照概念架構編排之數據，描述數據特徵及與相關實體間之關係，亦支援不同應用範圍，例如 GIS 數據庫包括與位置及地理功能特徵相關之數據
「數據庫管理系統」	指	一系列用作編排數據庫資料之軟件，數據庫管理系統一般載有數據輸入、核證、儲存、讀取及合併之程序
「電子商貿」	指	透過接通網絡之電腦協助進行商業活動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之縮寫，一個電腦化信息系統，利用地理位置作為參考，將人口統計、經濟、社會、商業及環境等數據與一個經編排之系統連繫，支援查詢、分析、圖像滙報、模擬及建議解決方案等工作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之縮寫，一個以衛星為主之無線電定位系統，不論用戶身在地球表面或接近表面之任何地方，只須配備合適之 GPS 接收器，便能取得24小時立體位置、速度及時間資訊

技術詞彙

「GSM」	指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Groupe Spécial Mobile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之縮寫，歐洲及若干亞洲國家廣泛採用之數碼流動電話標準
「HTML」	指	超文本標示語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之縮寫，用作確定顯示文本時所用字體及形式之編碼語言，亦可超文本連結至文件其他部分或連結至其他文件；HTML 一般用以製作萬維網文件
「互聯網」	指	互聯連接但獨立管理之公共及私人電腦全球網絡，利用傳送控制規約／互聯網規約將數據轉送至各部電腦
「LAN」	指	區域網絡，Local Area Network 之縮寫，在辦公大樓等相對較小之地區內接通各部電腦之網絡
「多媒體」	指	可使用任何不同媒體組合之通訊，包括文本、話音、音樂、圖像、動畫及視像
「RS」	指	遙感技術，Remote Sensing 之縮寫，透過衛星及天線攝影技術探測環境及地球表面數據之技術，以產生可用作圖像滙報及分析之影像
「虛擬現實」	指	一種以電腦模擬現實之方法，使用三維圖像及聲音效果，通常結合特殊眼罩及手套等使用者介面，創造出栩栩如生之娛樂、實驗及培訓環境
「WAN」	指	廣域網絡，Wide Area Network 之縮寫，在廣闊地區內接通各部電腦之網絡
「WAP」	指	無線應用規約，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之縮寫，一個開放、全球適用之規定，以便利用流動無線設備登入互聯網及其他服務
「網絡」或「萬維網」	指	利用 HTML 及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支援超文本連接及其他連結之全球伺服器網絡，容許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數據透過互聯網通訊

技術詞彙

「網頁」	指	利用 HTML 編碼製作而儲存在網絡伺服器之單獨文件，當中載有格式化文字、圖像及超文本連結，接連到互聯網上其他網頁
「網站」	指	一系列互相連結之網頁

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為下列各項風險及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業務。由於經營業務歷史尚短，相對其他具有較長經營歷史及往績之公司而言，實難以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集團創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8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卻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600,000港元。故此並不存在本集團在未來必可獲利的保證，而日後本集團能否獲利，還須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是否激烈、能否配合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本集團可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目標、本集團與著名軟硬件供應商之關係，以及本集團能否緊貼 GIS、GPS、R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各科技領域之發展。

依賴核心僱員

本集團從事高科技行業，因此，非常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努力及才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80名員工，其中13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倘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有關員工離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能否獲得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推動資深技術專才工作。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時，將需要更多技術員工。然而，市場對資深技術專才之需求甚殷，現階段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仍可吸引及挽留專才。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專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國內銷售額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36%及22%之營業額乃源自國內業務。此外，董事預期

本集團新項目將以中國市場為主，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如出現任何明顯衰退，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重要項目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按每份非重復合約形式所提供之3S解決方案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五大項目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而本集團最大項目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2,300,000港元為一個項目之收入，佔本集團該期間之總營業額約78%。現階段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從現有客戶或新客戶仍可持續獲得項目。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項目，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版權及商標之保護問題

本集團開發了不少自製軟件，並於國內為其中四套發展成熟之軟件產品版權註冊，該等軟件包括 CyberGIS v.1.0、CyberGuide v.1.0、CyberTown v.1.0 及 CyberGPS v.1.0。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 等軟件仍在開發階段，其版權尚未註冊。由於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業，而中國對保護版權之意識未如美國等國家般強，因此，本集團可能為強制執行或保護本身軟件版權而提出法律訴訟，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耗用大筆費用，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現時業務中使用之商標及設備向香港及國內提交各類商標申請。該等商標之申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現時未能保證本集團提交之任何商標申請可獲接受登記，或接納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司法權區將該等商標註冊，則該等商標將不受保護，並可能受到質疑或招致糾紛。本集團可能會被迫在該等司法權區採用其他商標，或重新再訂品牌，此舉可能涉及龐大開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本集團現時依賴部分供應商為其所有項目提供軟硬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約73%之軟硬件總採購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全部軟硬件均採購自四家供應商。本集團未曾遇上軟硬件短缺問題，惟現階段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行業性短缺問題，亦不能保證不會因任何主要供應商違約而引致短缺問題。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獲提供足夠之軟硬件，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本集團與多家使用3S應用系統之軟硬件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了五份經銷協議。所有經銷協議均固定為期一至三年，其中三份經銷協議亦規定，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給予終止通知書，否則該等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為期連續十二個月。儘管董事相信與該等軟硬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關係一直並將保持良好，惟倘本集團未能與彼等續訂任何經銷協議，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產品之註冊問題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信息產業部宣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從事銷售軟件產品業務之所有實體須於軟件產品在國內市面銷售前，將產品在信息產業部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並已取得其作為認可經銷商之三款軟件產品之註冊。儘管有關頒佈不適用於本集團為客戶自用而開發之軟件產品，且本集團之直接軟售軟件業務尚未為本集團於往績期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但延遲或未能於該等未註冊產品之直接轉售業務落實前取得軟件產品之註冊權難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問題

本公司之營運公司北京時空港獲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受北京市政府管轄)核證為試驗區之新科技企業，因而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所得稅獲寬減15%，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毋須繳交所得稅，以及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另外三年，在所得稅獲寬減15%之基準上再享有一半稅項減免。

現階段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向新科技企業提供上述稅項優惠，亦不能保證現時享有之稅項優惠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一旦中國政府廢除或修訂國內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政策，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內部軟硬件操作正常，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自開始經營業務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從未因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引致任何重大技術故障。

由於本集團業務極其倚賴電腦軟硬件，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前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活動不受公元二千年問題之不利影響。踏入二零零零年後，本集團仍保持高度警惕，以防電腦軟硬件因公元二千年問題出現任何故障，同時，一旦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將立即處理，以確保本集團電腦系統及產品之安全。

與多家著名科技機構合作

本集團與國內多家著名科技機構訂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及協議，因而可為本集團提供人材，並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提供最新之技術及市場資訊。倘本集團不再與有關機構保持合作關係，本集團日後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影響。為確保該等機構繼續支援本集團，本集團與該等機構簽訂了四份合作備忘錄及一份策略性合作協議，當中載列與本集團合作之大方向。前述無約束力協議及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策略性聯盟」一段。有關文件年期有限，且僅提供雙方合作之基本

諒解，具體合作細節有待進一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及協議，方可作實。現階段不能保證日後仍可與該等機構合作。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本集團與該等機構之合作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GPS 技術

本集團從中獲取數據之 GPS 衛星由美國政府控制，而 GPS 技術之準確程度亦受制於美國政府。現階段無法保證美國政府不會實施嚴謹措施限制使用 GPS 衛星。倘出現有關限制，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涉及使用 GPS 技術之應用層面。

競爭

董事注意到，市場上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正向國內客戶提供涉及 GIS、GPS 及 RS 之應用系統。此外，由於此行業在國內之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蘊藏龐大增長潛力，故董事預料來自國內及海外公司之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在此情況下，假若本集團未能回應所湧現之競爭，並迎合市場上之新需求，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溢利或會受到影響。

同樣，本集團所提供之互聯網相關服務亦存在激烈競爭，例如網站開發及保養服務等方面。本集團許多在此方面之競爭對手一直從事有關業務，經營時間較本集團更長。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較本集團更具知名度，獲提供更豐富之管理資源，財政實力亦可能遠比本集團雄厚。因此，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成功超越其競爭對手。現有或將來新競爭對手所構成之競爭壓力或會拖低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因而減少本集團之經營溢利。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本集團業務之特質在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亦不斷轉變，加上市場經常引入新產品及演變出新行業標準。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及準確預測科技及市場動向。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將能夠及時並

成功確認且發展出新科技，又或能夠及時並成功改善現有應用範圍以迎合市場需求，並開發、市場推廣及支援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否則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現有產品、服務或科技過時或缺乏競爭力。

互聯網之使用量會否有所增長

本集團就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業務目標能否實現，有賴互聯網之使用量會否有所增長。互聯網之使用量或會受多個因素影響而受到壓制，例如缺乏足夠互聯網基礎設施以支援使用量日增所造成之需求，透過互聯網傳送保密資料之安全及核證問題，未經知會用戶或取得其同意前利用網站將資訊傳送至用戶硬碟等私隱問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質素參差，具成本效益且可高速登入互聯網之途徑有限等等。上述任何情況或問題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互聯網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依賴在中國賺取之收入。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之參與程度。有意投資者必須留意，一旦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狀況出現變動，又或中國政府採取政策監管經濟，則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多年來，中國一直實行計劃經濟，由國家採納一系列經濟計劃。過往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得到顯著改善。然而，大多數改革措施均屬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並可能會有所調整、改變或撤銷。現階段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目前未能保證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之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政策變動包括法規變動、法例詮釋、引入新措施控制通脹、稅率及計算方法變動及對兌換貨幣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等等。

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屬於民事法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中國法院之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惟作為先例之價值有限。儘管過往二十年來立法之整體影響大大加強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保障，惟有關法規及條例相對較新，有關詮釋及執行事宜仍存在不少未確定之情況。此外，由於中國之法律制度仍有待進一步發展，與本集團處境相若之外來投資者須面對因引入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而造成之不明朗情況。

互聯網監管及法例有所限制且尚未明確

互聯網乃一種發展迅速、不斷演變之工具。在國內，政府對外商投資高科技及互聯網業務實施若干限制，亦監管互聯網業之經營運作。有關部門或會繼續制訂更多適用於互聯網之新法例及管制計劃。由於本集團互聯網 GIS 等部份產品，以及網絡三維及虛擬現實系統等本集團現正開發之其他產品之需求與互聯網市場發展息息相關，採納新管制法規或會對整體互聯網業造成不利衝擊，影響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於此方面對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集團之創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營運收入約20%、銷售成本約48%及經營開支約91%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數字則分別約為100%、34%及72%。董事相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人民幣結算之收入及銷售成本百分比將會有所增加。根據內地現行外匯規例，本集團可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進行如支付股息之來往賬戶外匯交易，惟該等交易須透過持牌銀行在內地進行。

人民幣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政策、本地及國際政經發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情況之改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雙軌外匯制度，並以大致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之統一匯率制取代。在新匯率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

風險因素

間外匯市場對上一日之買賣情況，每日就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貨幣之滙率報價。儘管外滙制度逐步發展，惟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此外，現階段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由於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或由於市場出現不利變動而貶值，亦無法保證外幣供應不會出現短缺情況。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或會受人民幣貶值之不利影響。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列如下。

兩年往績記錄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載入本售股章程隨附之會計師報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個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本售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業績僅涵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授豁免權，豁免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售股章程隨附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足之盡職審查工作，藉以確保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事故以致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股份凍結期之豁免

縮減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延屬償還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訂明者除外），彼等不可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中之凍結股份規定，並已獲得該等豁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本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少35%之投票權；及

- (b) 除上文(a)所述之出售限制外，在上述凍結期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劉浩先生、王國偉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洽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將彼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保管，條件是託管代理商及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英高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將向英高借出多達總數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之股份15%。由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須視乎凍結期之執行，方可作實，借股安排將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並已獲得該等豁免，以便根據借股安排出售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聯交所已根據下列條件授出該豁免：

- (a) 有關借股安排只會在英高為解決配售中之超額分配之情況下進行；
- (b) 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定於就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須在(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之最後行使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量之股份交還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或其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及
- (d) 盡快將所交還之股份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保管。
- (e) 在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借股安排；及
- (f) 英高將不會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支付款項，以作為借貸股份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受制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

為提高本公司於運用購股權計劃之彈性，以獎勵具良好工作表現紀錄之忠誠僱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其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豁免，以便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豁免之條件為：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一項批准，以便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使參與人士有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認購股份，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限額」），是項批准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 (c)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另一項股東批准，方可向本公司在取得是項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人士，批准高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
- (d) 倘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批授有關購股權須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e) 倘建議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批授之購股權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併時，彼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詳述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意見，批授有關購股權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除該名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
- (f) 授予董事及第23.08條指定之其他僱員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本公司採納各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仍然可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按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發行一般授權限額以內之購股權，此舉可導致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在加上現有之10%時，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20%。進一步批授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批准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納任何人士擁有或獲給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每項購股權之若干資料，即可行使期間，根據其認購股份須付價格，為此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所載條款，向本集團四十二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有條件地授予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就有關獲批授可供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人士，而須予披露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理由為全面遵守此等規定可能為本公司構成不合理之負債，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僱員授出彼等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所有購股權，詳情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及

- (b) 所有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包括上文第(a)段所述人士之名單，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兩段。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輯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3.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當中作出之聲明予以提呈。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經由本公司、英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許可而予以依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為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英高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乃指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批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最少20%之已發行股本。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以及因行使超股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分冊。香港股東分冊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會在開曼群島保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英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有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人士應向本身之投資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本身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尋求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或相近日期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小鋒教授 (主席)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1號 409室	中國
王國偉先生 (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 Youth Apartment 233室	中國
劉浩先生 (行政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Datun 路 Bao Fang Nam Li Building 9 510室	中國
易仲申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 九龍 深水涉 南昌街199號 5樓B室	葡萄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君彥教授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40號 20/D	美國
周啓鳴教授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穗禾路22號 1座4C	澳洲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兼經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配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03室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4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010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0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13樓1301-1303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單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4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010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0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13樓1301-1303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單位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428室

中國法律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恒基中心
辦公室大樓一座609-611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4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十五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街42號 育新大廈 505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55號 鱷魚恤大廈二期 1503室
公司秘書	易仲申， <i>B.A., ACCA</i>
授權代表	劉浩 易仲申
監察主任	劉浩
合資格會計師	易仲申， <i>B.A., ACCA</i>
審核委員會	洪君彥 周啓鳴
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易仲申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50－55號 鱷魚恤大廈二期 15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第一太平銀行中心地下

渣打銀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街30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北京市
Nanlishi Road 66號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有關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英高、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製，亦未經上列各方獨立核證。

中國軟件及資訊服務業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電腦硬件、軟件及資訊服務在中國之銷售情況持續出現強勁增長。隨著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加上滲透率迅速上升，董事相信二零零零年及往後年度之銷售情況仍會繼續出現增長。下表所載為電腦硬件、軟件及資訊服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每年在中國內地之銷售額：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硬件	47,000	71,500	104,000	115,500
軟件	6,800	9,200	11,200	13,800
資訊服務	7,700	11,300	14,800	18,700
合計	<u>61,500</u>	<u>92,000</u>	<u>130,000</u>	<u>148,000</u>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年鑑1996-1999

中國 GIS 及 RS 市場

GIS 為一套電腦化智能系統，只需配合專用硬件及軟件營造之作業環境，即可保存地理位置之詳細資料。RS 則為一項測量技術，在空中攝影測量之基礎上開發，並以空中及衛星攝影技術作支援。GIS 及 RS 兩項技術息息相關，舉例而言，RS 在繪製地圖方面漸受重用，而採用 RS 繪製之地圖則可納入 GIS 之數據庫內使用。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國內用戶一直倚賴外國 GIS/RS 產品。根據國家測繪科技信息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調查所得，進口 GIS 軟件與本地 GIS 軟件之比例約為 75% 比 25%。然而，倚賴外國軟件之情況現已逐步減少，此乃由於本地生產商在技術及產品可靠程度方面不遑多讓，而且成本低廉，加上對國內用戶需要及資料有深入了解，較外國公司佔優。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遙感中心參加了一九九九年舉行之第三次聯合國宇宙探索及和平用途會議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Exploration and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UNISPACE III」) 後所編寫之報告，全球 GIS/RS 市場之營業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五年內將達到約98億美元，每年增長率為23.8%。董事由以上估計推算之每年營業額如下：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美元)
GIS/RS 市場	1,220	1,510	1,870	2,315	2,866

UNISPACE III 為一個國家級會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主要宗旨在於為廿一世紀外太空之和平用途制訂藍圖。

中國 GPS 市場

GPS 為一套衛星無線電定位系統，能提供物件之立體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不論其處於地球表面或接近表面之任何地方。GPS 目前為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廣泛應用於車輛追蹤及導航用途。GPS 於一九八七年引入中國內地，惟本地公司直至一九九二年方開始設計及生產 GPS 產品。現時國內多處地方均有採用 GPS 應用系統，例如上海市及北京市。根據中國國家遙感中心參加了 UNISPACE III 後所編寫之報告，預計全球 GPS 硬件市場之營業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五年間內將達到約266億美元，每年增長率為34%。董事由以上估計推算之每年營業額如下：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美元)
GPS 硬件市場	2,720	3,645	4,884	6,545	8,770

雖然目前未有任何關於國內 GPS 市場之即時數據，惟據董事估計，國內 GPS 市場目前僅佔全球 GPS 市場不足5%。鑑於中國國土遼闊，高速公路、車輛及船隻多不勝數，故董事相信 GPS 日後在國內之增長幅度不會較外國市場遜色。

中國互聯網市場

過去三年，中國之互聯網滲透率迅速上升。根據官方非牟利機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成立目的為管理及監管中國國內之互聯網行業）每半年一度之調查所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約有8,920,000部電腦已連接互聯網，而中國國內之互聯網用戶數目亦增至22,500,000人，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之用戶數目2,100,000人增加約10.7倍。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百萬)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百萬)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百萬)
已連接互聯網之電腦數目	0.75	3.50	8.92
互聯網用戶數目	2.10	8.90	22.50

資料來源：CNNIC，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此外，中國國內之網站數目亦顯著上升，詳細資料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中國網站數目	5,300	15,153	265,405

資料來源：CNNIC，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最後，根據 CNNIC 進行之半年度調查所得，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互聯網用戶連接互聯網之不同目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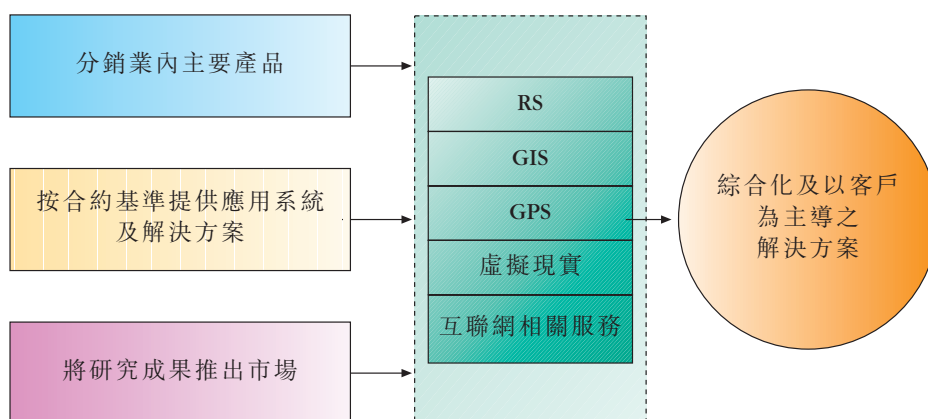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
目的		
搜尋資訊	58	69
學習	12	13
工作關連	7	11
娛樂	10	51
免費資源	5	10

資料來源：CNNIC，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應用系統及使用 GIS、RS 及 GPS (本集團統稱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之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製圖及 GIS 軟件。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始告成立，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個較為優勝之處，在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於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具有深入知識，能夠在該等不同範疇提供全面應用系統，而非只局限於一個特定應用系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須緊貼相關技術之最近發展，且須不斷更新，本集團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國內著名學府及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機構建立了合作安排，務求不斷吸取相關知識。

下圖載列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糅合地理及空間訊息技術之理論及學術研究，以及利用其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在商業上付諸實踐。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包括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合約基準利用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除提供設計服務及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擔任業內軟硬件主要供應商之認可經銷商及轉銷商，如 Intergraph Corporation 及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按合約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具國際質素之軟硬件，如上文所述，以合約方式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所供應之硬件主要包括執行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最高效能工作站。而供應之軟件則大部分為 GIS 及繪圖軟件，該等軟件乃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本集

團用以為客戶設計合適應用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開發多種自有軟件產品，即 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CyberGuide、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在此等軟件產品當中，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 及 CyberGuide 目前正在及將來亦會繼續與 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 一同用於本集團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包括物業展銷系統及數碼社群管理系統。

GIS 及 GPS 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代及一九九零年代納入商業用途。國內之商業化仍在發展中，因此相信應蘊藏龐大之商業潛力。隨著資訊世代來臨及發展，對數碼化數據、分析工具及圖像軟件之需求亦告上升。GIS、GPS 及 RS 在收集、處理、管理、儲存、分析、呈列及運用數碼化數據方面形成一種具邏輯性兼且有效之方法。使用地點作為數據管理及運用已成為一門發展迅速之新興行業。國內電腦及互聯網使用者(包括公司及個人用戶)人數激增，有助提高國內數碼化資訊管理系統之重要性。董事相信，GIS、GPS及RS技術將成為資訊科技業重要一環。GIS 及 GPS 本身即為能隨時商業化之獨立技術。根據地點及系統監控流動物體進行之系統管理及數據呈列在美國及日本並不罕見。然而，3S技術之整合使整個行業更形重要，原因為3S技術擴闊了涵蓋日常生活多個層面之應用系統範疇。董事相信，隨著更多資訊系統融入日常生活，數據呈列與真實世界將越形相似。董事預期下一代之3S應用系統將具有虛擬真實特色。此外，資訊年代其中一項重要特色為流動迅速及數據共享。董事相信，3S、虛擬真實及互聯網相關技術之整合將成為國內迅速發展之行業，而3S之應用對當地許多使用者而言亦屬有利。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五位創辦人何小鋒教授、鄔倫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當時認識到地理相關數據應用對人們日常生活所需非常重要，該等應用系統商業化在國內之龐大商機，更認識到國內資訊科技及互聯網使用之迅速增長，由於創辦人本身擁有上述各項專業知識，因此成立了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個月後，即一九九九年七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時空港。自此之後，本集團發展迅速，由一

九九九年七月只有8名員工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時共有80名，並一直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使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之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地圖製作及GIS軟件。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事九個項目，包括設計及開發三個網站及一個網絡系統、一個GIS在WAP上之應用系統、一個使用GPS系統之車輛追蹤系統、一個利用GIS技術之互聯網數碼地圖系統、一個附加虛擬現實功能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升級工作，以及一個數碼地球原型之系統設計及集成。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經營業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兩個公司辦事處，一所設於中國北京，另一所設於香港。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於五位創辦人何小鋒教授、鄔倫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成立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創立。兩個月後，即一九九九年七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時空港。北京時空港之公司組織細則及註冊資本中列明之投資總額為2,000,000港元，注資方式為現金。一家中國認可會計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注資核實報告，確認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注資。北京時空港經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北京市政府管轄機構)核准為試驗區之新科技企業，因此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可享有經扣減之所得稅率15%，並

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在已扣減所得稅率15%之基礎上可再獲減免5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 已向本集團合共借出為數約16,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給予本集團業務額外支援。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該段時期，本集團租用了北京大學一家賓館作為臨時辦事處。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Cyber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在總裁譚仲軍博士及副總裁(項目)兼技術總監劉岳峰博士之領導下成立其項目部門。項目部門主要負責按照客戶為本集團議定之規格實施項目。本集團在該月取得首個項目，負責為客戶設計及建設網站。

北京時空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了研究及開發部門。自成立以來，研究及開發部門一直積極開發多種自有專門軟件產品，例如 CyberGPS、CyberGIS、CyberGuide 及 CyberTown。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取得之首個項目乃關於本集團為國內224個城市設計及成立一個WAP遊客資訊系統所使用之3S應用系統。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本集團獲委任為 MicroImages, Inc. 多種軟件產品之國內非獨家認可經銷商，為期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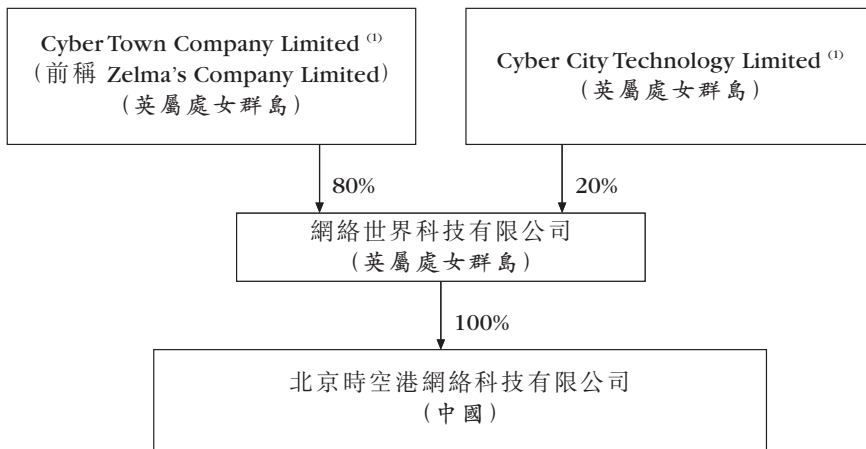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將辦事處從北京大學之會客樓房遷移至現時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街42號育新大廈5樓505、507、509、512及513室，總樓面面積為431.5平方米。同月，為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並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項目部門分為3S項目組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組兩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於國內生產選定軟件之總分銷商。本集團獲授權向國內第二分銷商供應選定軟件。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於當時成立，旨在管理及擴展自行開發軟件及認可經銷協議項下軟件之銷售網，並與本集團磋商新項目。市場推廣部門由項目市場推廣組及分銷組組成。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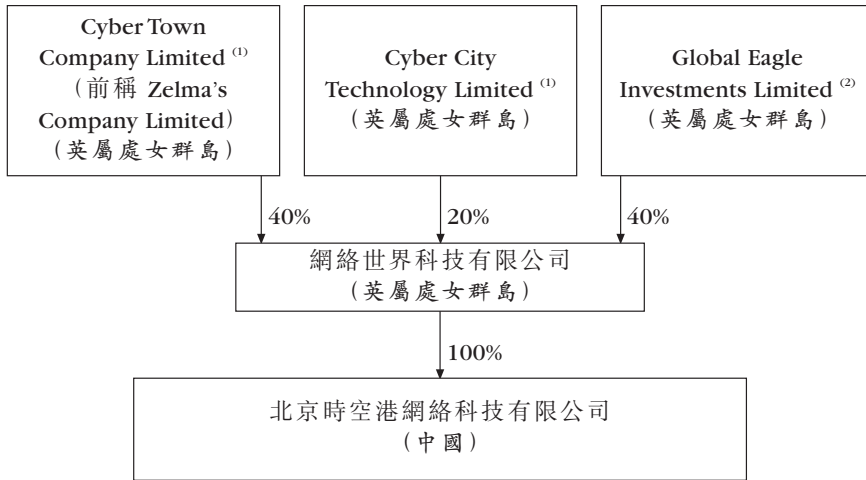
目市場推廣組負責草擬計劃書及競投項目，而分銷組則負責認可分銷安排項下之軟件產品銷售業務。自成立以來，市場推廣部門在北京、南京、瀋陽、武漢、西安、成都及昆明分別參與了多次交易會、展覽會、座談會及講座，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了四次培訓班，以提高對產品及服務之認識，其中本集團乃一家認可交易商。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經歷了兩次股權變動，此後，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Eagle」)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Global Eagle 購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及當時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借出之股東貸款約16,400,000港元，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下圖顯示 Global Eagle 收購前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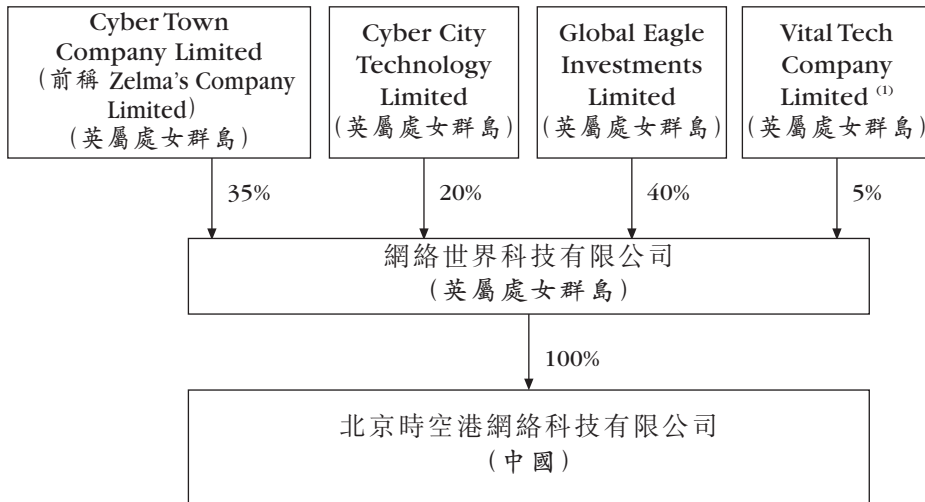
收購後：



附註：

1. 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上述全部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2.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Vital Tech」) 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以下為 Vital Tech 收購及緊接本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乃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邀得合共七位在管理及3S技術方面專家加入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為本集團提供3S技術、網絡工程及本集團一般業務之策略性發展意見。有關該七位專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分節內。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租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街42號育新大廈六樓605室一個額外單位。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亦成立了現時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第二期1503室。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60名員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成為 Silicon Graphics Inc. 生產若干硬件產品之認可經銷商，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之項目部門成立了三維及虛擬現實組，爭取三維及虛擬現實技術所帶來之商機，同時將該等技術與本集團之其他3S應用系統結合，以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吸引力及比較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該組一直向一個化妝品零售商網站提供三維及虛擬現實模式支援。

為應付業務擴展及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租用了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海淀街42號育新大廈6樓610室及5樓508室兩個額外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分別約84.3平方米及144.3平方米。601室之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5,000元。508室之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4,045.2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就育新大廈之所有辦公室單位簽訂一份綜合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為使本集團在現代商業及3S技術開發方面能與時並進，並使本集團能覓得該等領域之專家及年青人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中國兩家著名大學(即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之院系訂立了四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此外，本集團亦就同一目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國家地理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0人，其中6人為管理人員、20人負責項目、5人負責網絡工程、11人負責研究及開發、16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3人負責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14人負責財務及行政及5人負責三維及虛擬現實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參與三個項目，合約總值合共約為10,100,000港元，均未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綜合營業額確認。在該三個項目當中，兩個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首階段，而有關約定款項之相等部分已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個項目仍在最後階段。

此外，另一個合約總值約1,400,000港元之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該合約價值約1,400,000港元同樣並未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綜合營業額確認。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承辦之項目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創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進行之項目概要。

訂立合約日期	提供之服務	應用技術	客戶詳情	現時狀況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軟件公司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為中國224個 城市設計及 建設 WAP 遊客資訊系統	GIS 及 WAP	中國 WAP 入門網站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完成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八日	車輛追蹤系統 之設計及 綜合系統	GPS 及電子繪圖	中國高速公路 建設及管理 公司	首階段完成； 預計最後階段 將於 二零零一年 五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日	網站建設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澳門軟件公司	已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八日	網絡系統設計 及整合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完成

業 務

訂立合約日期	提供之服務	應用技術	客戶詳情	現時狀況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設計及建設 互聯網數碼 繪圖系統	GIS、互聯網及 數碼繪圖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首階段完成； 預計最後階段 將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加強互聯網入門 網站之虛擬 現實功能	互聯網、三維 及虛擬現實	有關美容之 互聯網 入門網站	已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完成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三日	一個數碼地球 原型之系統 設計及集成	GIS、RS、三維及 虛擬現實技術	國內系統設備 供應商	預計將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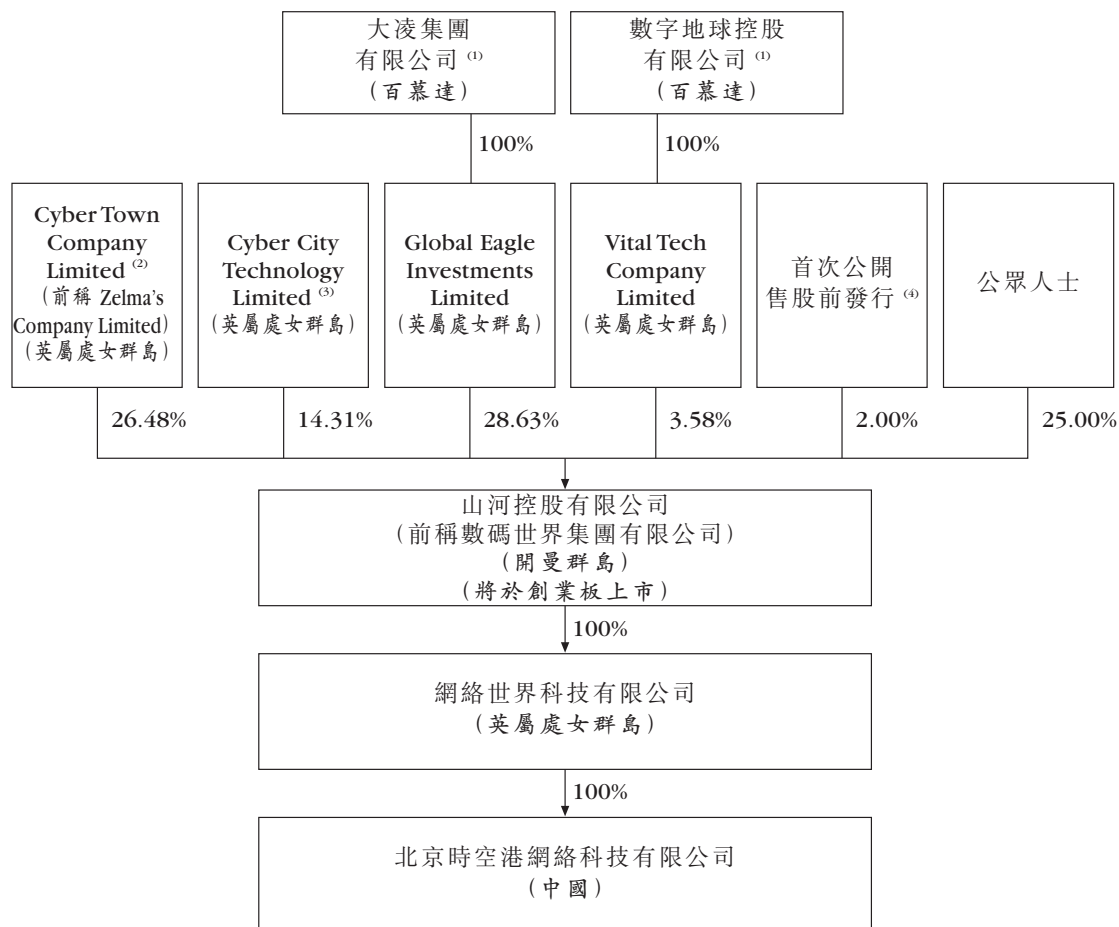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按合約基準所提供之 3S 解決方案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上文所列之若干項目當中，本集團亦採購硬件並售予客戶，作為按照相關合約提供之部分服務。本集團會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內載有提供予相關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之規格，以及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合約要求客戶須根據有關合約支付款項之若干百分比（由7%至28%不等），作為相關項目完成階段之初期訂金，而應付結餘須分期支付。項目完成時間長短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項目之複雜程度及其後規格之修訂。本集團擔任軟件之認可經銷商，透過直接轉售軟件賺取若干收入。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籌備股份預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業 務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後及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2. 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三位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3. 何小鋒教授、鄔倫教授及楊開忠教授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0%、35%及35%。三位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4. 合共8,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按代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完成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合共兩位董事、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獲發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	於本集團之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王國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1,920,000
劉浩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1,2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譚仲軍博士	北京時空港總裁兼董事	1,200,000
陳英明先生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行政)	960,000
劉岳峰博士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項目)兼技術總監	960,000
王立新女士	北京時空港財務經理	320,000
胡治家先生	北京時空港董事	240,000
于映輝女士	北京時空港經理(行政)	240,000
袁平女士	北京時空港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240,000
邢耶先生	北京時空港研究及開發中心經理	240,000
王極進先生	北京時空港財務總監	160,000
張密女士	北京時空港經理(人事)	160,000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		
馬藹乃教授	顧問	32,000
蔣景瞳先生	顧問	32,000
承繼成教授	顧問	32,000
李琦教授	顧問	24,000
魏杰教授	顧問	24,000
李慶雲教授	顧問	16,000
		8,000,000
		8,000,000

- (a)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下列之不出售承諾：

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之股份百分比
首24個月內	0%
由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50%
第36個月屆滿後	100%

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上市日期起第36個月結束為止，彼等之股份將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交由本公司可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惟各承配人均有權按上文所決定就本身情況處理有關數目之股份。

倘有關承配人於上述36個月期間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則該有關承配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按股份於終止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乘以彼於有關期間無權出售之股份數目。

- (b) 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及本集團十位根據首次公开发售發售前發行認購股份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各自之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兩節。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各承配人（中國國民，其一般地址在中國（各自稱為「中國國民」）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中國國民或本公司當時於中國之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 (d) (i) 待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將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然而，該筆項款將不會分派予該等承配人，惟將計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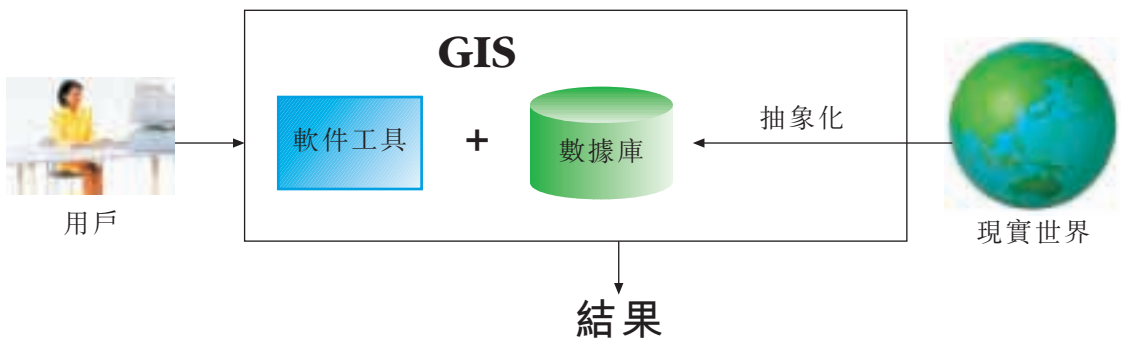
立賬戶內，而有關賬戶將以信託形式代各承配人持有，以繳付承配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獲配發之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該筆款項然後會用以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配發予彼等之股份。

- (ii)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為要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彼等各自獲發之紅利數目乃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按照各承配人之表現釐定。
- (iii) 酌情紅利僅會授予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
- (iv) 開曼群島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及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訂立任何規定，禁止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提供財務資助購入股份。因此，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讓彼等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獲配發之股份，乃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

3S 之相關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GIS

GIS為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統)之縮寫，乃一套電腦化信息系統，可參照地理位置將人口統計、經濟、社會、商業及環境等數據歸納於一套經編排之系統內，用作支援查詢、分析、圖像匯報、模擬及建議解決方案。雖然GIS可按照不同設計及顏色製作各種比例之地圖，但GIS不單為一套電腦製圖系統，更為一套分析工具，可讓用戶確定地圖上各種地形之間之空間關係。如以圖像說明，GIS包括以下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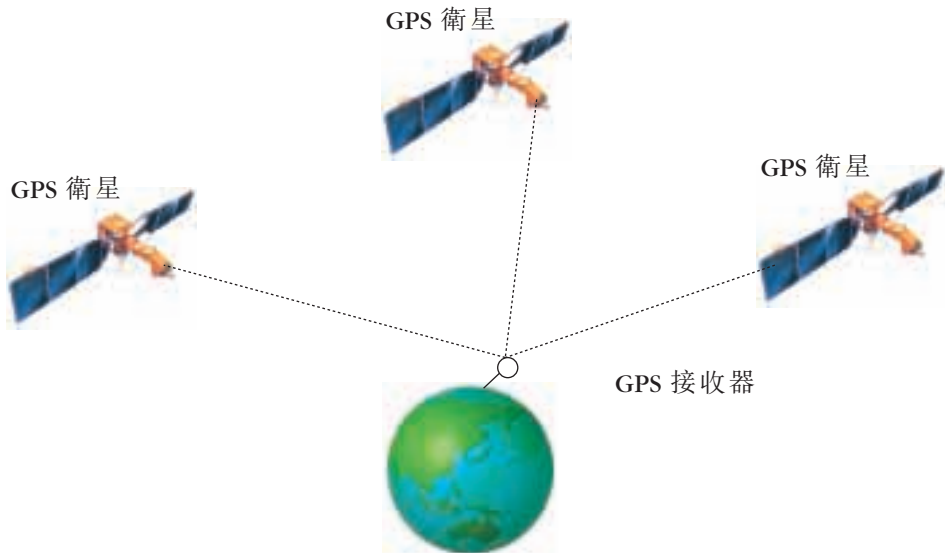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GIS 不僅儲存任何地圖或圖像，更設有一個數據庫。數據庫概念乃 GIS 之中心，亦為 GIS 與一般只能繪製優質圖像之繪圖或電腦製圖系統之主要差別。所有當代之 GIS 系統均包含一套數據管理系統，因此，GIS 可將地圖上某一地形之描述資料與空間數據連結。有關資料將妥善儲存，作為以圖像表示之地形之特徵或特點。舉例，道路網絡可能會以多條道路中心線表示，但道路之真實視像表示所能提供之資料可能極為有限，而 GIS 卻可讓用戶取得有關該道路之各種資料，例如道路種類、闊度、路面類型、車道數目、街道名稱及地址範圍。此外，GIS 亦可透過連結空間數據及描述數據，然後利用已儲存之地形特徵資料推算出地圖上各地形之最新資料，並運用分析工具分析有關數據。GIS 之分析工具可讓用戶建立各種空間模型，以作模擬過程、預測結果或闡述現象之用。

上述過程稱為空間分析法，於評估合適程度及性能、作出估計及預測，以及闡述及理解資料方面均可發揮功用。在 GIS 之領域中，共有多種不同類別之空間分析法，其中包括：

- **近距離分析法**，乃指運用空間分析技術，處理關於現有地形四周區域之特點之問題。用途包括發生山火時通知消防員最近之水源位置，以及根據有毒物質所在位置與附近食水井之距離，推算出潛在污染情況，繼而通知食水井之擁有人；
- **分界線運轉法**，乃指將一套模型應用於目標區域前，先仔細觀察問題、測試假設是否成立，以及於樣本區域權衡各項行動方針之效果；及
- **趨勢及模式分析法**，可找出某一區域之居民數目及居民之年齡、教育水平及家庭收入等特徵、健康狀況，以及比較各項特徵資料隨著時間之變化。

GPS

GPS 為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統) 之縮寫，乃一套衛星無線電定位系統，不論用戶身處地球表面或接近表面之任何地方，只須配備合適之 GPS 接收器，就可取得24小時三維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GPS 基本上由24個於高空環繞地球運行之衛星組成。透過 GPS 衛星發出之訊號，用戶可測定 GPS 接收器之位置，資料極為精確。GPS 接收器可隨身攜帶，或安裝於飛機、船隻、坦克、潛艇、汽車及貨車內。如以圖像說明，GPS 之結構如下：



可供民間廣泛使用之衛星網絡乃由美國國防部擁有及操作。美國政府過往採取一項名為選擇性發放之程序，務求減低非軍方用戶所接收訊號之準確程度，以防止美國之潛在敵人利用廉價 GPS 接收器作若干軍事用途。基於該項選擇性發放程序，過往民間所接收訊號之準確程度減低至100公尺範圍內。然而，美國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宣佈廢除選擇性發放程序，表示 GPS 裝置之準確程度可收窄至20公尺範圍內，且於運作良好時，GPS 裝置應可顯示不足10公尺之誤差。預期廢除選擇性發放程序將導致使用GPS之需求上升。

董事已確定 GPS 可應用於下列七項最普遍之民間用途：

- (a) 車輛監察及追蹤；
- (b) 自動導航；
- (c) 精密農業；

- (d) 土地測量；
- (e) 採礦及建築；
- (f) 計時及時間同步；及
- (g) 在流動電話內嵌入 GPS 探測裝置。

RS

RS 為 Remote Sensing (遙感技術) 之縮寫，乃透過衛星及空中攝影探測環境及地球表面數據之技術，以製作可用於圖像匯報及分析之影像。RS 倚賴目標物件於地球表面反射或發出之電磁能量水平進行探測。

RS 之基本用途為繪製地圖。由於 RS 與探測及分析空間數據有關，因此最適合用作提供準確及即時之照片及模型，藉以支援 GIS。此外，運用 GIS 及 GPS 繪製之數碼地圖亦可透過 RS 變得更加精細。RS 更可應用於其他範疇，例如農業、林業、灌溉、採礦、環保、考古學及軍事用途。

本集團着手開發之3S相關應用系統

本集團自開創業務以來，一直從事兩項涉及運用 GIS 之項目、一項涉及運用 GPS 之項目及一項涉及 GIS、RS、三維及虛擬現實之綜合應用之項目。有關計劃包括：

- a. 為國內224個城市之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重要設施設計、建設及安裝 GIS 及其透過WAP之應用系統；
- b. 為一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設計、建設及安裝一套有關香港之互聯網數碼製圖系統，可透過互聯網為用戶提供交通、酒店、商場、娛樂、餐廳及觀光路線之資料、醫院及政府部門等重要設施之位置，以及查詢上述資料之功能；
- c. 為中國吉林省一家高速公路公司設計及安裝一套車輛管理系統，其中包括為中央車輛監察中心及通訊服務中心設立各種系統，以及為多達400部車輛安裝車輛追蹤系統；及

- d. 為中國一家科學儀器供應商設計及綜合一個數碼地球原型之系統。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透過提供3S相關應用系統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8,142,145港元及2,308,411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營業總額34.1%及77.9%。

互聯網相關服務

隨著互聯網日漸普及，商戶更為留意在互聯網上經營電子業務之可能性，故有意建立網站推行業務之公司對互聯網相關服務之需求極為龐大。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擁有設立網站之專業知識，而且內部籌建網站牽涉之成本(包括硬件安裝成本、軟件設計成本，以及監管成本)可能超出聘用外部應用系統及方案供應商提供服務之成本，故不少公司選擇聘用外部供應商設計及建設網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具備一切必須知識及技術，可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互聯網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開創業務以來，已完成四項提供網站設計及網站及系統網絡建設服務之項目，本集團透過該等項目提供之服務包括：

- a. 提供高性能伺服器；
- b. 根據客戶之業務策略，制訂網站之整體形像；
- c. 申請替網站之域名註冊；
- d. 按照客戶之指定要求設計及製作網頁；及
- e. 按照客戶之要求在網站內加入特別功能，包括選票收集及儲存功能、網上繳費功能、保安功能、標題更換功能及電郵功能。

董事預期，隨著更多競爭對手湧入市場，傳統網站設計及建設業務之盈利率可能會下降。然而，董事預料，本集團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漸趨殷切，例如網上地理資料查詢等各種運用 WAP 之應用系統。此外，本集團大部分 GIS 及 GPS 應用系統均須利用互聯網作媒介，以發揮互動功能。舉例而言，用戶使用

本集團開發之數碼製圖系統時，只須瀏覽本集團之客戶設立之網站，即可於網上查詢位於其指定地方內之餐廳及電影院等設施之資料。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透過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達15,35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淨額64.4%。

三維及虛擬現實

虛擬現實乃模擬現實或虛構環境之技術，所模擬之環境可以視像方式作闊度、高度及深度之三維體驗。虛擬現實技術亦可以完全即時動態方式提供互動視像體驗，當中更可加入音效，並有可能加入觸感及其他形式之反應。虛擬現實技術最基本之形式為可於個人電腦進行互動探索之三維影像，一般可透過操作鍵盤或滑鼠將影像之內容移往多個不同方向，或將影像放大縮小。隨着影像逐漸放大，互動控制之操作亦變得更為複雜，可體驗之虛擬環境將更為貼近「現實」。虛擬現實技術基本上可分為兩大應用類別：

- (a) 模擬現實環境，例如建築物內部，以作示範及說明用途；及
- (b) 開發虛構環境，以供遊戲或教育歷險使用。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從事首個利用虛擬現實技術之商業項目。由於虛擬現實技術既可獨立運用，亦可與本集團其他3S應用系統結合，故董事相信此項技術將成為本集團發展業務之強大增值元素。透過虛擬現實技術，GIS 可採用三維滙報之方式提供地理位置之資料，而 RS 技術則可用作收集數據之工具，以供虛擬現實技術加以運用。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虛擬現實技術亦可模擬建築物之內部真實環境，達致示範、宣傳及廣告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北京一家物業發展商就共同開發「物業銷售顯示系統」及「數碼社群管理系統」進行磋商。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本集團已與多家提供3S應用系統所採用之硬件及軟件之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非專利經銷特許權協議。若干硬件及軟件通常伴隨本集團之3S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一同出售，作為系統其中一部分。該等生產商及供應商亦會透過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直接將產品及將供應商持有之軟件產品版權出售予終端客戶。下表概述有關經銷特許權之詳情：

供應商	產品	產品類別	覆蓋地區	有效期間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GeoMedia 系列、MGE 系列及多款製圖軟件	GIS 軟件	中國國內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¹⁾
MicroImages, Inc.	TNTmips [®] 、TNTedit [™] 、TNTview [®] 、TNTatlas [®] 、TNTserver [™] 、TNTlite [®] 、TNTlink [™] 及TNTsdk [®]	RS 影像處理及航攝像片程式軟件	全球市場（不包括古巴、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及北韓）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VR Map 1.0 及 VR Map SDK	三維地貌一覽軟件	全球市場	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	O2、Octane、Origin200、Origin 2000、Onxy2及其他高階伺服器、IA32工作站及IA32伺服器	包括伺服器及工作站之硬件	中國國內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²⁾
兆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S-2000 (汽車定位裝置，包括接收器、GPS 訊息處理器及監視器)	GPS 硬件	中國國內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³⁾

附註：

1. 與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訂立之分銷協議規定，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六十日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該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額外續期十二個月。
2. 與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轉售協議規定，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之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間為其後連續十二個月。
3. 與兆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十日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該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間為其後連續十二個月。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Intergraph Corporation 設於香港之業務單位。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為 Silicon Graphic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其中一門業務單位。Intergraph Corporation 及 Silicon Graphics Inc. 均為全球性跨國公司，生產3S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所用之硬件及／或軟件。兆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獨立台灣公司，製造及推廣 GPS 及 GIS 產品。董事相信，與該等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可確保本集團獲供應3S相關應用系統服務所需之軟硬件，以及／或可直接轉售軟硬件獲利。

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

除使用第三方之軟件外，本集團亦已開發出四種軟件產品（即 CyberGPS、CyberGIS、CyberGuide 及 CyberTown），並正開發兩種軟件產品（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目前或將會用於開發本集團之3S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CyberGPS

CyberGPS 是一種綜合 GPS、GIS 及 GSM 技術之車輛監督及自動導航系統。該系統所裝備之功能包括數據管理、電子地圖查詢、車輛追蹤、車輛演習、車輛預警、自助車輛導航、最佳路徑分析、電子地圖縮放、瀏覽以及電訊連接。CyberGPS 可用於公共交通工具，如出租車及巴士，或用於監督及派遣緊急車輛。

CyberGIS

CyberGIS 為一種提供GIS基本功能之軟件產品。GIS 基本功能包括地圖掃描及數碼化、拓撲建立、投影轉換、數據庫管理系統、主題地圖顯示、地圖測繪及印製、數據輸入及空間分析。該軟件可用作定製 GIS 解決方案之開發工具。

CyberGuide

CyberGuide 為一種以互聯網或 WAN 為基礎之 GIS 公共查詢系統。以 WAN 為基礎之版本由本集團用 Microsoft Visual Basic 開發，而互聯網版本則用 Intergraph GeoMedia 開發。該系統綜合地理位置及其社會及經濟相關資訊，向用戶提供查詢功能及空間分析。為滿足不同用戶對資訊之需求，該系統亦帶有模糊查詢、手寫輸入、多媒體連接及統計數據分析功能。

CyberTown

CyberTown 為一種建基於3S、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網絡技術之專業及智能化小城鎮管理系統。設計該軟件目的在於迎合因國內快速城市化而不斷增多之小城鎮，同時滿足政府現代化資訊管理之需求。該系統之功能包括土地使用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環保管理及公共安全管理、應急反應及制訂政策支援。

CyberHouse

CyberHouse 為一種模擬未建或在建住宅「未來」環境之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其功能包括建立虛擬住宅、室內設計模擬、室內照明分析、住宅剖面分析、三維透明分析及鳥瞰圖。CyberHouse 可用於生產物業發展商用作宣傳之磁碟。

CyberCommunity

CyberCommunity 乃為迎合「數碼家居」概念而設之系統。該系統以寬頻為基礎，以家庭為核心，連接及綜合各種外部資訊平台，如家庭內部之內聯網、社群資訊管理系統及電子商貿平台，並可管理中與不同服務之接達，如遙距教學、娛樂、購物、物業管理、家務及醫療服務。

註冊軟件產品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信息產業部宣佈《軟件產品管理法》於同日開始生效。根據有關公佈，在國內從事銷售軟件產品業務之所有實體須於軟件產品在國內市面銷售前，在信息產業部將產品註冊。然而，此公佈不適用於本集團為客戶自用而開發之軟件產品。

董事知悉，以上公佈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直接轉售軟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取得其作為認可經銷商之三種軟件產品「TNTmips® v. M50」、「MGE v. 7.1」及「GeoMedia v. 4.0」。本集團尚未就本集團擔任認可經銷商之其他軟件產品申請註冊，原因為該等軟件產品之直接轉售需求並不殷切。

未來發展

董事洞悉，中國正在興起一種被稱為「數字地球」之技術，該技術利用及應用3S、互聯網及網絡工程之所有層面，以及三維及虛擬現實技術。數字地球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之主旨在於將地球以虛擬方式表現，用戶可藉此瀏覽於地球上任何一點之多元化互動相關資訊(包括文化、人口、金融及科學數據)。董事相信，數碼地球解決方案將提供多種潛在商機。董事計劃以下列三個發展方向為主：

- (a) 開發以數據視覺化技術為基礎之數據挖掘軟件(該軟件將有助企業掌握客戶行為及潛在傾向，藉此制訂合適之市場推廣計劃)；
- (b) 設計及開發用於三維網絡 GIS 應用系統及虛擬地理環境解決方案之工具；及
- (c) 建立及管理可透過寬頻網絡接達之空間數據庫。

策略性聯盟

為使本集團在現代商業及3S技術開發方面能與時並進，並使本集團能覓得該等領域之專家及年青人才，本集團與中國兩家著名大學(即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之有關院系訂立了四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國家地理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除本公司主席何小鋒教授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彥教授、本集團若干僱員(即鄔倫教授及楊開忠教授)及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五位成員(即承繼成教授、馬藹乃教授、李琦教授、劉偉教授及李慶雲教授)亦為北京大學之教授及講師，以及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一位成員(即魏杰教授)亦為清華大學之教授外，該等策略性聯盟伙伴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下文載列此等聯盟之詳情。

與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系(「DUE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DUES 為中國研究、開發及應用3S技術領域之先驅之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後，DUES 將容許本集

團使用及出售其多種GIS軟件。DUES 將保持其於3S技術之領先地位，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此等技術之商業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DUES 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具體服務均會遵從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每年將向該系出資人民幣240,000元作為獎學金基金。根據該合作備忘錄，DUES 與本集團將保持接觸，以探求合作領域，DUES 亦將積極向本集團推介3S技術專家及人才。

與北京大學經濟研究所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北京大學經濟研究所（「I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根據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將向 IE 每年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用於研究金融資產證券化及電子多媒體教育項目，並將在本集團內提供適當崗位，為 IE 學生及教師提供實習機會，惟須符合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約。IE 將協助本集團制訂營運策略及設計公司形象，以及推薦管理專家為本集團服務。IE 提供之所有具體服務詳情，一律須受日後簽訂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約規限。

與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地球空間信息研究所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地球空間資訊研究社（「GSIRC」）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GSIRC 為中國主要的3S技術領域研究、開發及應用機構。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後，GSIRC 將在研究及項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並向本集團推介高質素人才。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向該系每年出資人民幣50,000元作為研究贊助經費。根據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GSIRC 之學生及教師在本集團內安排適當崗位，供彼等汲取實際工作經驗，惟提供服務則須訂立其他合約。

與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IR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IRE 為中國主要的物業建築及管理研究及開發機構。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後，IRE 將為本集團之研究及項目領域提供技術支援，並向本集團推介高質素人才。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向 IRE 每年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作為研究贊助經費。根據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 IRE 之學生及教師在本集團內安排適當崗位，供彼等汲取經驗，惟提供服務則須訂立其他合約。

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NERCG」）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無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NERCG 乃中國科學院為促進 GIS 及 RS 技術商業化而建立之實體。根據該策略性合作協議，NERCG 同意與本集團訂立非專利認可經銷特許權協議，指定本集團為 NERCG之GIS 軟件「地網」之大中華地區認可經銷商。本集團將每年投資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開發及升級地網，以作回報。此外，雙方同意：

- (a) 就成本達成進一步協議後，NERCG 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而本集團將向NERCG提供有關國際金融、證券買賣及市場規劃方面之意見；
- (b) 本集團每年將召開兩次會議，供本集團與 NERCG 之高級代表探討開發及探索即將推出之「數碼地球」解決方案事宜；
- (c) 本集團將就下列兩個項目（實施詳情以合約及協議為準）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合共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
 - (i) 利用3S技術之精細農業管理系統；及
 - (ii) 使用網絡 GIS 之數據挖掘技術；

- (d) 本集團與 NERCG 應避免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訂明之若干地區內於尋求項目及項目投標時互相競爭，其基準為任何項目之先投標者擁有優先權，且雙方就認為重大之工程進行投標時，雙方應一致行動聯合投標；
- (e) 本集團將按成本向 NERCG 轉售其本身為認可經銷商之硬件及軟件；
- (f) 本集團以市場售價八折之優惠價向 NERCG 銷售自行開發之軟硬件；及
- (g) NERCG 將向本集團推薦技術專業人才及擁有博士及／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作為僱員。

本集團擬運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撥付上文(c)點所述投資所需款額。

供應商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網站開發項目之技術支援)約佔本集團該段期間採購總額之35%；於該段期間，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73%。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不會依重網站開發業務。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期內採購總額約74%，而四家供應商則佔該期間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全數。該等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不超過90日之賒賬期限，以便償付所供應軟硬件之購買成本。所有該等採購或是用於提供本集團3S相關應用系統，或是直接轉售予客戶。

本集團之措施乃審慎監察存貨量及為本集團之直接轉售業務保持足夠存貨。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採用之軟硬件一般為本集團承辦之項目指定採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由16位員工組成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專責小組。市場推廣小組與董事及項目部密切合作，負責本集團所有3S應用系統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3S產品之轉售。

市場推廣小組負責與本集團之3S應用系統潛在用戶進行初步聯絡，隨後與項目部進行合作，由工程部負責談判並最後確定應用系統規格等細節問題。如屬投標工程，市場推廣小組亦應參與編製投標建議書。市場推廣小組定期對客戶需求進行調查，這樣，一方面與有意之客戶保持聯絡，另一方面，本集團可及時瞭解市場對應用系統之需求。

本集團亦不時與軟硬件供應商組織聯合市場推廣活動，曾合作之供應商包括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此類聯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聯合舉辦產品研討會及會議以及參與產品展覽。此外，亦組織培訓課程及講座，既可展示應用系統，又可培訓應用程式分析員及工程師，彼等有可能成為本集團應用系統及本集團擔任授權經銷商之硬件及軟件之用戶。

客戶

本集團會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內訂明提供予相關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之規格，以及將予提供有關服務所按之條款。一般而言，該等合約要求客戶須支付有關約定款項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項目完成階段之初期訂金，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開始存在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辦之項目而言，百分比由7%至28%不等，而應付結餘則須依據有關項目之完成階段分期支付。項目部門就項目之完成階段定期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匯報，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就付款聯繫財務部。財務部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客戶之未償還款項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跟進。除須即時支付之初期訂金外，本集團通常會就每張單據給予客戶30日賒賬期限，有關款項通常會以支票或電子轉賬方式繳付。項目完成時間長短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複雜程度及其後規格之修訂。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拖欠付款而出現壞賬。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至五日時間檢查及測試本集團所提供之應用軟件。假若客戶提出要求，則本集團將會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惟須另行收取費用。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或產品責任購買保險。本集團之供應商須負責為所供應之軟硬件提供保養。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2%，同期，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6%。該五家最大客戶中，一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15%營業額之客戶其後成為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乃一位股東，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58%權益，當中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80%之營業額以港元結算，餘額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8%及88%。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五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研究及開發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聘有11位技術專家，各人均於3S技術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如劉浩先生、譚仲軍博士及劉岳峰博士等經常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研究及開發活動。為充實本集團之資源，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亦僱用兼職大學生，在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下進行較常規及冗長之程式編寫及測試工作。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國內著名機構合作，例如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合作開發軟件及應用系統。董事相信，透過該等合作，本集團可與最新之科技發展保持接觸。

董事明瞭，本集團業務性質要求本集團須與3S、虛擬現實及網絡工程技術同步發展，以維持競爭優勢。董事計劃自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款項淨值總額中投資約6,000,000港元進行研究及開發。其主要領域包括對本集團自行開發軟件 CyberTown、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 進行研究、開發及升級；提升利用 GIS 及數據視覺化技術提升傳統數據挖掘技術，以及開發空間數據庫。董事相信，在該等領域進行研究及開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技術實力及業務拓展能力。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營運初期若干董事開發本集團本身軟件產品之部分薪金。上述期間之董事酬金分別為59,346港元及294,028港元。

競爭

本集團所處之市場競爭激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董事知悉，對於3S之相關應用系統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競爭來自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公司。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業務須面臨及可能面臨下列競爭：

- a. 本集團競爭對手採取低價策略以吸引客戶；及
- b. 遠較本集團豐富，且歷史較悠久之公司可能提供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之產品及服務(或該等公司雖尚未擁有競爭性產品及服務，但可能開發出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互相競爭之新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軟硬件轉售業務可能面臨下列競爭：

- a. 僅具備基本功能之低檔價廉軟硬件；及
- b. 本集團所轉售之軟硬件其他認可經銷商之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提供跟本集團類似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服務之競爭對手不同之處，在於該等競爭對手通常僅從事某一特定之應用系統服務(例如 GIS)，而本集團作為綜合應用系統供應商，在 GIS、GPS、R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方面擁有

廣博知識及專業技術。此外，本集團亦在提供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服務時，所獲得之軟硬件應用經驗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所轉售軟硬件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已開發出一系列軟件，以增強其競爭力。

董事相信，加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最顯著障礙在於難以招聘及挽留具備3S及虛擬現實技術知識之人才。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其中最具競爭力之優勢在於本集團員工有能力掌握新技術，並將技術投入實際應用，由此改進及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妥當，有足夠實力參與所處市場中之競爭。

優勢

雖然本集團歷史較短，惟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存在以來一直順利經營，且本集團已部署妥當，隨著所提供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增加，必可因此受惠。董事將本集團之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因於下列優勢：

- 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提供了業務發展、3S 技術、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
- 不斷整合 GIS、GPS、RS、互聯網及虛擬現實技術，提供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
- 本集團能以股份配發、購股權計劃及以表現掛鈎之獎勵安排挽留員工；
- 與主要軟硬件供應商建立了緊密之工作關係；
- 北京市政府轄下機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將北京時空港指定為「新技術企業」，北京時空港因而可享有稅項寬減等優惠政策；
- 本集團透過與國內著名學府及機構，如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及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成立了策略性聯盟，因此能使用現代化商業、3S 技術及網絡工程方面寶貴之研究能力，並能覓得年青才俊協助；及
-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國內及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已註冊四款自行開發軟件產品（即「CyberGIS v.1.0」、「CyberGPS v.1.0」、「CyberTown v.1.0」及「CyberGuide v.1.0」）之版權。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軟件版權之保護期為25年，至該軟件首次公佈時之第25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版權持有人可於首個保護期屆滿前申請續期25年，惟保護期最長不得超過50年。本集團亦已註冊四個域名：即 cyberworldgroup.com.hk、cyberworldgroup.com.cn、4s.com.cn 及 river-hill.com。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關連交易

提供辦公室裝置及設備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規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凌（香港）有限公司須提供辦公室裝置及設備，供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深圳、廣州及中山辦事處之員工使用。根據該服務合約，應收取之金額為每年10,000港元。

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關連人士；而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香港）有限公司（因此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約總金額僅為30,000港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規定之下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貸款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從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收購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負約16,4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800,000港元之款項已經償還，而未償還款項為13,591,000港元。截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議定之償還時間表，該筆貸款將維持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每個月之最後一個曆日分十二個月等額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筆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由於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集團提供之該等財政援助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該筆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擬動用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經營所產生之款項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乃其中一家包銷商，據此，其將包銷不多於3,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800,000股配售股份。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條之規定，該項交易將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之一切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包銷承諾外，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遵照之條款與其他包銷商 (英高除外) 相同，包括相同之佣金徵收率。有關包銷協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一位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易仲申先生向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之業主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一項個人擔保，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保證(其中包括)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及遵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易先生概無就提供個人擔保獲給予任何代價或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易仲申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本集團概無資產授予該關連人士作為抵押之情況下，根據優於給予本集團之商業條款提供之個人擔保乃一項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簽署不競爭承諾(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m)至第(ee)段所述文件)，據此，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經已或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承諾或契諾除外)，待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時間內，只要：

- (i) 就各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而言，彼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各股東(即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而言，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乃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則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或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乃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僱員」)，以及於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終止成為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
- (iii) 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股東(即楊開忠教授、何小鋒教授及鄔倫教授)而言，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則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或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乃本集團之僱員，以及於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終止成為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或

- (iv)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及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為僱員，且於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不再為僱員後六個月期間仍為僱員。

彼本身不會兼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無論代表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人)直接或間接(無論身為股東、合夥人或任何人士，或基於利益、報酬或任何其他原因)：

- (a) 經營、從事、參與、擁有，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或支援(無論為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提供利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技術提供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銷售地圖繪製及GIS軟件，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之其他業務；
- (b) 與本集團競爭、游說、招攬或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或磋商業務之任何人士之訂單，或以其他方式誘使任何該等人士不再為本集團之客戶；
- (c) 做出或說出損害本集團聲譽，或會導致任何人士減低於本集團之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本集團之貿易條款。
- (d) 教唆、慫恿或盡力教唆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諮詢人於本集團終止任職或委任；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或其後任何時間，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利用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註冊設計、未註冊設計權、版權、商標權利及服務商標(無論是否已註冊)、商譽、保密資料權利、技術知識及任何相關或類似權利(於各情況下包括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用之程式及權利)(「**知識產權**」))，或使用、做出任何意圖或可能與任何知識產權混淆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事情。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a) 彼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將給予其本人／或聯繫人士，於業務範圍內之任何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所按條款最少與給予其本人／或聯繫人士者同等有利；及
- (b) 給予及促使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提交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承諾，與其本人或聯繫人士有關之業務、活動及事務之任何文件及資料。

倘本公司證券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或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所有不競爭承諾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 (a) 就各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
- (b) 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各股東而言，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彼不再為僱員六個後當日及彼不再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當日(以最後者為準)；
- (c) 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股東而言，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彼不再為僱員六個後當日及彼不再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當日(以最後者為準)；或
- (d) 無論任何情況，彼不再為僱員六個後當日。

然而，不競爭承諾契據不會禁止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無論直接或透過代理人)持有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證券不超過5%。

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主要的之3S技術、互聯網及網絡技術(例如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達)及虛擬現實技術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之高科技解決方案。目前，國內之3S技術、科技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虛擬現實市場仍在初始階段，且非常依賴國外產品。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強大之管理隊伍，定能與國外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本地競爭對手爭一日之長短。此外，本集團以國內為基地，有助減輕營運成本，而其應用系統亦較適合本地中文讀者(如中文簡體字)，亦較國外供應商容易取得中國之地理數據。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董事已制訂下列重要策略。

繼續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工作

董事明瞭，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之業務須緊貼3S、虛擬現實及網絡工程技術之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計劃投資約6,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主要範疇包括研究、開發及提升本集團自行開發之軟件 CyberTown、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以 GIS 及數據視覺化技術改良傳統之數據挖掘技術及開發空間數據庫。董事相信，上述範疇之研究及開發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技術能力及業務發展。

與本集團之潛在客戶成立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與新疆北大資源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為了充份利用技術資源而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實體)訂立了合作協議，以競投「開發新疆」之項目。本集團現正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北京住宅開發建設集團總公司房地產開發部)及一家中國汽車生產商)磋商，以期與彼等成立合營企業，提供物業展銷系統、寬頻 LAN 物業管理系統及車輛使用之 GPS 系統。

繼續整合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之各種技術

雖然目前有多家公司提供不同之3S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國內中具備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多種專業技術知識之少數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因而可借助互聯網平台推出3S應用系統，在大中華地區之競爭亦為有限。

在國內增設銷售辦事處以進行擴展

董事擬於未來十四個月在國內14個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較佳之售後服務，並促進與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溝通及磋商。目前已選取之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哈爾濱、武漢、廈門及深圳。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詳細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實施計劃及各預定時間須取決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及無法預測之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亦將繼續注視市場反應，並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發展

- 完成手頭上三個項目，內容涉及興建及安裝香港一個互聯網數碼地圖系統、中國吉林省一家高速公路公司之車輛管理系統，以及一個數碼地球原型之系統設計及集成。
- 與一家物業發展集團洽商及合作推出一個三維兼虛擬現實之物業展銷系統，以及一個寬頻 LAN 物業管理系統。

業務目標聲明

- 與一家具領導地位之汽車製造商洽商及成立合營公司，以供應及安裝用於車輛全球定位系統。
- 投資兩間技術研究中心及一間數據中心。

研究及開發

- 收集及分析 CyberTown 之使用者回饋信息，並為 CyberTown 制訂升級計劃。
- 與來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國科學院之代表召開會議，探討應用及整合 3S、互聯網及網絡工程，以及虛擬現實之未來發展路向。

市場推廣

- 開始推廣本集團之應用產品、網絡服務及業內刊物。
- 按照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業務範疇及應用興趣範圍建立客戶數據庫。
- 在上海、廣州、重慶、新疆、西安、武漢及哈爾濱設立首批銷售辦事處。
- 參與及贊助有關座談會及會議。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發展

- 透過在上海、廣州、重慶、新疆、西安、武漢及哈爾濱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促進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尋求新項目，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研究及開發

- 開始提升 CyberTown。
- 制訂 CyberCommunity 之升級計劃。
- 制訂使用 GIS 及數據視覺化技術改良傳統數據挖掘技術之發展計劃。

市場推廣

- 按照客戶數據庫所列之需要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資料。
- 參與世界各地之貿易展覽會，並為本集團尋求當地有意之代理人。
- 按不同行業之特定需要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發展

- 推出 CyberTown 之升級版本。
- 藉促進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競投新項目，繼續開發本集團成立銷售辦事處地區之新商機。

研究及開發

- 制訂 CyberHouse 大規模瀏覽之發展計劃。
- 開始升級 CyberCommunity。
- 開始開發新數據挖掘軟件。

市場推廣

- 在廈門、深圳、長沙、昆明及桂林設立第二批銷售辦事處。
- 在中國國內20個選定城市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應用系統。
- 參與世界各地之貿易展覽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發展

- 透過在廈門、深圳、長沙、昆明及桂林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促進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尋求新項目，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 推出 CyberCommunity 之第二版。

研究及開發

- 開始升級 CyberHouse。
- 繼續測試及開發新數據挖掘軟件。

市場推廣

- 為客戶舉辦座談會。
- 完成更新客戶數據庫。
- 與十至二十家 3S 及網絡應用系統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
- 參與及贊助業內座談會及會議。
- 出版公司期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發展

- 推出升級 CyberHouse 之一般用途版本。
- 繼續透過在世界各地設立銷售辦事處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研究及開發

- 制定第三代 CyberTown 之發展計劃。
- 改良 CyberCommunity 之設計及功能，並將應用版本升級至一般用途版本。

市場推廣

- 將客戶數據轉化為客戶技術支援及軟件升級系統。
- 研究全球銷售網絡之表現及作出相應調整。

基準及假設

上文載列本集團將予採納及實施之業務目標及實施策略乃根據下列假設訂立：

- a. 香港及國內之法律及監管環境不會有重大轉變，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活動；
- b.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任何新應用系統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c. 互聯網之使用仍會持續維持增長；
- d. 本集團可羅致及繼續聘任合適之人員；
- e. 本集團並無受現行利率及滙率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營運之司法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g. 並無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可嚴重干擾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及設施構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及
- h. 本集團不會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預期最低發售價0.45港元計算，基準為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0,5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預期最低發售價0.45港元計算，基準為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各種 GIS、GPS 及 RS 技術作商業用途，例如社群管理；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兩間技術研究中心及一間數據中心；
- 約7,500,000港元用於與物業發展商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提供虛擬現實及數碼社群管理服務；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合營公司，以供應及安裝用於車輛 GPS 之 GPS 自動車輛定位器及導航系統硬件，GPS 自動車輛定位器包括 GPS 接收器，通訊界面及詮釋衛星資料之有關軟件；
- 約2,5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國內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
- 約1,500,000港元用於舉行座談會、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
- 餘額約4,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作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股份發售之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所需概約時間。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地理擴展及 市場推廣	0.6	1.0	0.8	0.8	0.8
研究及開發	1.0	1.5	1.5	1.0	1.0
成立合營公司	12.5	—	—	—	—
投資研究及 數據中心	7.0	—	—	—	—
	<u>21.1</u>	<u>2.5</u>	<u>2.3</u>	<u>1.8</u>	<u>1.8</u>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公佈有關變動。

倘發售價高於0.45港元（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將用作研究及開發3S技術及有關商業應用技術，約30%用以增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技術研究中心及數據中心之投資，其餘約30%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小鋒教授，文學碩士，4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公司政策、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何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證券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及北京大學首都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何教授於一九九九年贏得中國經易部安子介國際貿易獎，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北京大學社會科學獎。何教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劉浩先生，工程學碩士，理學士，3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行政總監。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遙感應用研究所副教授及該機構博士研究生。於 GIS、GPS 及 RS 技術之理論及應用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劉博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公司政策制訂、研究及開發及業務發展。劉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王國偉先生，經濟學碩士，理學士，3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北京時空港之董事長。王先生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管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設計、建築及管理高速公路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吉林沃墾生物工程有限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吉林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汽車工業貿易集團之高科技工業中心受聘為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營運，企業管理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易仲申先生，ACCA，文學士，3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易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八年以上之會計核數經驗，曾於一家國際電器製造公司之核數部門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及日常管理。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君彥教授，文學士，文學碩士，69歲，為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院教授。洪教授持有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燕京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商業及經濟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洪教授於八十年代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密歇根大學研究人員。彼於北京大學任教超過40年。洪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鳴教授，理學士，哲學博士，44歲，香港浸會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周教授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地理學系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浸會大學前，周教授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新南威爾斯大學任教。除手執教鞭外，周教授亦曾出任顧問，為香港地政總署及漁農處、亞洲開發銀行、中國科學技術部及聯合國等多個機構提供有關 GIS 之意見。周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劉浩

合資格會計師

易仲申，ACCA，文學士

公司秘書

易仲申，ACCA，文學士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譚仲軍博士，哲學博士，34歲，北京時空港之董事兼總裁，亦為國家遙感中心技術培訓部門副主任及中國遙感遙測遙控協會成員。譚博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本集團之售後技術支援職能。譚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從事乾旱災害的遙感監測與評價、三峽庫區遙感紅外航片解譯淹沒損失調整，以及應用空間資訊系統持續發展在攀枝花可持續發展項目。譚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楊開忠教授，哲學博士，39歲，北京時空港之董事。楊教授為北京大學城市及環境學系及 RS 與 GIS 研究所主任，亦為北京大學首都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國家遙感中心專家委員會幹事。楊教授在經濟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對本集團之發展十分重要。楊教授乃其中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胡治家先生，法律學士，36歲，北京時空港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為國內合資格執業律師。除擔任北京時空港董事外，胡先生亦為國內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孔云峰先生，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34歲，北京時空港之副總裁(市場推廣)。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桂林地質學院修畢其測量工程學學士學位，繼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上海同濟大學土地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一家高科技集團擔任經理，負責中文桌面文書處理及銷售點系統之軟件開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另一從事管理信息系統之集團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中文大學地理系任職助教。

劉岳峰博士，哲學博士，31歲，北京時空港之副總裁(項目)兼技術總監。彼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曾參與多個重要的地球空間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託進行之「全球氣候變暖導致的海平面上升對中國沿海地區的影響與對策」項目、「武漢長江水環境空間信息管理系統」及「出版用城市公眾 GIS」。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賴亦斌先生，文學士，32歲，北京時空港之副總裁(業務發展)。彼持有結構地質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為深圳萬利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網絡工程、軟件工程及流動通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網絡項目控制管理及應用軟件開發。賴先生亦為萬利通全國信息網絡之設計師兼項目經理，並於一

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軟件開發公司珠海巨人集團第四研究及開發部經理，領導推行 Giant Word Processor M-6403及 Giant Handwriting Recognition System。

邢耶先生，高級工程師，47歲，北京時空港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經理。邢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化工部化學地質研究院（負責研究及應用化學礦產之政府單位）從事研究工作。邢先生專注研究及開發 GIS、GPS 及 RS。

袁平女士，法律學士，36歲，北京時空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袁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管理銷售網絡及籌辦推廣活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袁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主管軟件銷售公司方大科技發展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鄔倫教授，（曾用名鄔倫），哲學博士，36歲，北京時空港之董事，亦為其中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鄔教授乃國內數一數二之 GIS、RS 及 GPS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專家，於中國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擔任教授，並為 GIS 教研室主任。彼亦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顧問。鄔教授於一九九五年榮獲中國科學院科技進步獎。鄔教授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

陳英明先生，理學士，51歲，北京時空港之副總裁（行政）。陳先生持有河北化工學院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工作。陳先生擁有廣泛之行政、物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毛青松先生，理學碩士，26歲，北京時空港研究及開發中心副經理。毛先生持有武漢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測量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北京時空港。

金海龍先生，25歲，北京時空港研究及開發中心副經理。彼持有吉林科技大學運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沈陽第一運輸總公司（一

家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之公司)任職軟件開發工程師，並曾於方大科技發展集團任職產品工程師。

張遠飛先生，理學士，43歲，北京時空港副經理(業務發展)。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一家從事採礦、提煉及買賣有色金屬之公司)之礦產地質研究部門從事研究工作達18年，其專業知識範圍涵蓋遙感技術、遙感圖片處理、網絡設計、應用軟件開發及 GIS 集成。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王極進先生，41歲，北京時空港之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取得財政部會計師證書。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主管天津利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物業發展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農牧發展公司北京市興綠原農牧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投資顧問公司中祥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會計師兼項目融資經理。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

下列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就3S、網絡整合及本集團之一般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策略發展意見，由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

承繼成教授，哲學博士，71歲，3S研究及開發顧問。承教授取得莫斯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及中國國家遙感中心委員會幹事。承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再獲委任。

馬藹乃教授，哲學博士，65歲，3S研究及開發顧問。馬教授為北京大學遙感技術及 GIS 學院教授。馬教授亦為北京大學城市及環境管理學系及遙感技術及 GIS 學院聯合委員會副主席。馬教授專擅動力地貌、RS 及 GIS，對「全國土壤侵蝕遙感調查」、「地理專家系統」、「土圈與土資源」及「遙感信息模型」等項目作出重大貢獻。馬教授曾贏取之獎項包括一九八八年教育部頒授之科技進步二等獎、一九九三年水利部之科技進步一

等獎，以及一九九五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馬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再獲委任。

蔣景瞳先生，61歲，國家基礎地理信息中心副董事兼科學研究員、亞太地區 GIS 基礎設施常設委員會主席及中國 GIS 協會數據質量與標準化專業委員會助理副董事兼總書記。蔣先生講授電腦輔助繪圖、遙感技術圖片處理及GIS標準化。蔣先生之成就已多番受到認同，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家計委、國家科委及財政部頒發「國家科技攻關榮譽證書」。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再獲委任。

李琦教授，46歲，RS 及 GIS 整合顧問。李教授為北京大學 RS 及 GIS 研究所教授，曾主持幾個國家九五攻關項目，如「超媒體空間信息系統與技術集成」、「國家空間信息基礎設施總體規劃」及「無極比例尺 GIS 數據庫技術」等。李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再獲委任。

劉偉教授，44歲，業務策略制訂及業務發展顧問。劉教授為北京大學教授，並擔任該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經濟研究所所長。劉教授為北京市政府顧問及政協委員。劉教授曾獲多個重要獎項，包括「孫冶方基金獎」及北京大學「社會科學成果獎」。彼為其中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再獲委任。

魏杰教授，48歲，業務策略制訂及業務發展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魏教授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亦為國家資產管理局之研究部主管。魏教授自一九九九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再獲委任。

李慶雲教授，57歲，業務策略制訂及業務發展顧問。李教授積逾二十二年教學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首度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再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所載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有明文規定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步驟。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彥教授及周啓鳴教授組成。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有80位全職僱員。員工職能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合共
管理	5	1	6
項目推行	20	—	20
網絡工程	5	—	5
研究與開發	11	—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1	16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3	—	3
財務及行政	10	4	14
三維及虛擬現實組	5	—	5
合計	<u>74</u>	<u>6</u>	<u>80</u>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相信，員工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不少貢獻。為求緊貼GIS、RS及GPS技術之最新發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進程，本集團經常安排旗下員工出席講座及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亦為旗下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藉以加強員工之技

術知識。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從未出現員工大量流失之情況，亦不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受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旗下員工之關係非常良好。

福利

本集團已為旗下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出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同時運作。該計劃之資產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一獨立運作之基金持有。公積金之每月供款為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之較低者。供款須按照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將於損益賬中扣除。

北京時空港直接向其國內僱員支付有關金額，以解除對於僱員退休福利之責任。僱員酌情向國內有關省市當局管理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付款金額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除上述支付予僱員之款項外，北京時空港對於國內僱員之退休福利再無任何責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四十二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已有條件獲授可購入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務求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惠。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相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概約持股量
何小鋒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劉偉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5,921,569	26.48%
楊開忠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鄔倫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7,254,902	14.3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4,509,804	28.63%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14,509,804	28.63%

附註：

- 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35%、35%及30%。何小鋒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權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披露。
- 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35%、35%及30%。何小鋒教授為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權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披露。
-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114,509,804股股份之權益。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被聯交所視作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5,921,569	26.48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7,254,902	14.31
王國偉先生 (附註3)	1,920,000	0.48
劉浩先生 (附註4)	1,200,000	0.30
譚仲軍博士 (附註5)	1,200,000	0.30
陳英明先生 (附註5)	960,000	0.24
劉岳峰博士 (附註5)	960,000	0.24
王立新女士 (附註5)	320,000	0.08
胡治家先生 (附註5)	240,000	0.06
于映輝女士 (附註5)	240,000	0.06
袁平女士 (附註5)	240,000	0.06
邢耶先生 (附註5)	240,000	0.06
王極進先生 (附註5)	160,000	0.04
張密女士 (附註5)	160,000	0.04

附註：

1. 該批股份乃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註冊於該公司名下。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鑑於彼等乃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以上之投票權，且彼等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2. 該批股份乃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註冊於該公司名下。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鑑於彼等乃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以上之投票權，且彼等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彼等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3. 王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時空港之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行政總監兼執行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5. 有關之10位僱員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配發股份。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英高(代表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承諾」之分節。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除根據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詳述聯交所授出豁免所規定之情況外，彼等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之規定。該等承諾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前期間：

- a. 以登記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劉浩先生、王國偉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而就本公司以登記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各控股股東(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而言，是項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b.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或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詳述聯交所授出之股份禁售豁免規定之情況除外；
- c. 除上文(b)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最少35%之投票權；
- d. 倘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則須於抵押或質押完成後隨即通知本公司，並且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 e. 按照上文(d)分段之規定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並且知悉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 f. 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而言，上文(d)及(e)段所述之規定進一步延長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中之凍結股份規定，並已獲得該等豁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本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最少35%之投票權；及
- (b) 除上文(a)所述之出售限制外，在上述凍結期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洽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將本公司有關證券暫交託管代理商保管，條件是託管代理商及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

高持股量股東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拓展聲明」分節所披露，根據(其中包括)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其中包括)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年報所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計有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除其因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本集團之權

益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由於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114,509,804股股份，故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批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各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0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當日：

- (a)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 (「有關證券」) 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 (b) 高持股量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除外；
- (c) 倘高持股量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則須於抵押或質押完成後隨即通知本公司，並且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按照上文(c)分段之規定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高持股量股東獲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並且知悉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

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集團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本集團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或其控股股東任何實益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與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拓展聲明」分節所披露，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當時之5%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其股東。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初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8% (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年報所載，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計有投資控股、分銷電子消費品、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零件、提供娛樂服務，以及二手車之電子商貿交易。除其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本集團與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或其控股股東任何實益權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02,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200
8,0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
291,898,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189,8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倘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市值並未超過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一直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

假設

編製上表時乃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詳情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詳情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約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所享權益

除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有別外，即將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收取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該計劃向多位承授人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人包括本集團四十二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本公司須發行4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0%(當中並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惟所認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上文所述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證券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當中並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比例配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面值總和：

-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當中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其中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可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當中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

則之規定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債務

借貸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額為21,506,629港元,其中兩筆合共7,915,629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後作為本集團之重組事項其中一部分而撥充資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其餘13,59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亦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股東貸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將維持無抵押及免息,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則每年須按香港優惠利率計息,並須均分為十二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每個月之最後一個曆日分期攤還。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除外)。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將為數合共7,915,629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00,000港元、存貨約3,6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5,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遞延收入約1,000,000港元、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500,000港元、應付營業賬款約1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即期部分約10,2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貸款。董事亦預期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為本集團之將來業務提供資金，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商談信貸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集團創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0.6%收入、約47.7%銷售成本及約75.9%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結算。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預期以人民幣結算之收入及銷售成本百分比將會有所增加。本集團過往從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目前亦無計劃在外幣市場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波動風險。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於外匯債務(如有)到期時，將有能力承擔有關債務。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且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軟件銷售	418,563	688,257
合約服務價值	23,988,308	2,429,907
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	(555,013)	(155,134)
	23,851,858	2,963,030
銷售成本	(17,055,189)	(2,024,939)
	6,796,669	938,091
其他收入	8,825	386,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547)	(344,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2,393)	(3,617,030)
	3,129,554	(2,636,8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554	(2,636,839)
稅項	(316,000)	—
	2,813,554	(2,636,83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813,554	(2,636,839)
股息	—	—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附註2)	0.94仙	(0.88)仙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向客戶提供銷售軟件及合約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經扣除銷售稅、折扣及免稅額，並已減去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中之35.7%、48.2%及16.1%分別由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產生。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分別約22.1%及77.9%由中國國內及香港之業務產生。

2.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備考計算方法乃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按照合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豁免呈報兩年財務業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納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個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故本售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業績僅涵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故此，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範圍只限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

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履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且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營業紀錄之分析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營業額23,851,858港元。同期之銷售成本為17,055,189港元，佔營業額71.5%。根據認可經銷權銷售軟件之盈利率約為5.0%，而合約服務之盈利率則約為28.8%。上述期間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等物料成本約7,200,000港元、分包費用約4,1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4,700,000港元及直接薪金約700,000港元。分包費用乃本集團運作初期若干合約工程所產生，原因為當時本集團人手不足。董事預期日後外判予其他公司之本集團合約工程數目不大。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開支開支合共為3,675,94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約600,000港元、顧問費約600,000港

元、租金約400,000港元及交通費約500,000港元。顧問費主要用作支付本集團運作初期諮詢財務及管理意見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2,963,030港元，其中2,308,411港元來自合約服務價值，其餘654,619港元則自銷售認可軟件產品。銷售成本達2,024,939港元，佔營業額68.3%。合約服務及軟件銷售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35.8%及16.9%，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所改善，該期間之數字分別約為28.8%及5.0%。軟件轉售之毛利率之所以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Intergraph Corporation所供應軟件產品之認可經銷商，使本集團能以較低成本採購該等軟件產品。提供合約服務之毛利率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員工效率改善，且較少依賴分包予外界人士之合約服務，判出工作之成本較內部工作為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所以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低，原因為若干項目仍在進行，該等項目之有關營業額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完全確認。其他收入則顯著上升，主要由提供系統培訓及系統維修服務所產生。董事相信，待本集團之客源擴闊後，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將可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3,961,598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金額3,675,940港元超出285,658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增聘員工、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約1,4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約300,000港元及租金開支約3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內各公司如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取得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有關在香港取得之溢利根據香港稅法調整，一般將按現行16%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營運公司北京時空港獲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北京市政府管轄機構)認證為試驗區之新科技企業，因此可獲得若干稅務優惠。該公司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年內豁免繳交有關公司所得稅，並在取得北京市政府批准後，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豁免繳交50%公司所得稅，僅須按減免稅率15%繳納稅項。

軟硬件之直接轉售須按銷售價值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合約服務收益則須繳納5%商業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北京時空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1503室作為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

本集團亦租用中國北京海淀區海淀街育新大廈505、507、508、509、512、513、605及610室作總部。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進行之估值，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世邦魏理仕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發出估值證書當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就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育新大廈之辦公室訂立綜合租賃協議。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訂立該份綜合租賃協議對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並無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根據	
	每股股份 最高發售價 0.60港元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發售價 0.45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77	17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 乃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計算	(1,328)	(1,328)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附註1)	7,916	7,916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48,500	34,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5,265</u>	<u>40,765</u>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14港元</u>	<u>0.10港元</u>

附註：

1.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事項其中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發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股，將為數7,915,629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及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及將於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完成後發行之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北京時空港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國內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北京時空港可合法分派之股息須參照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當本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溢利或會與北京時空港所反映之溢利有別。北京時空港所分派之股息將須根據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按國內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計算之溢利兩者之較低者釐定。

董事目前不擬推薦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左右派發。中期股息一般會佔每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之金額，惟須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儲備、有關法例之規定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溢利撥款

按照國內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定，北京時空港須將除稅後溢利之若干數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以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中。北京時空港每年必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致相當於北京時空港註冊資本50%水平為止。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之撥款數額則由北京時空港董事會酌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北京時空港自註冊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撥款往上述儲備中。北京時空港將於所賺取之溢利足以彌補其累計虧損時隨即撥款往上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業務。員工花紅及福利儲備則僅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a)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以供認購，及(b)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英高(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與公開發售及配售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原定提供發售之發售股份15%。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或英高(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正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申請認購及／或購買或安排承配人申請認購及／或購買並無根據配售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本公司股票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須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而英高(代表包銷商)於給予本公司通知後有絕對權利終止包銷協議：

(A) 若英高已注意到：

- (i)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英高合理地認為重要之聲明，於該等文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英高合理地認為嚴重之遺漏；或
- (iii) 英高合理定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包銷商或英高所作出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指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各方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或英高除外)；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B) 若發生、出現或演變成爲：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轉壞；或
 - (ii) 任何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暴亂、公眾騷亂、恐怖分子突襲、疫症、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意外或交通癱瘓)；或
 - (i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定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及事件及／或災難(包括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之發生；或
 - (iv)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不利變動，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且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有關；或
 - (v) 美國(或因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國內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英高合理地認為上述情況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股份發售或其成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彼等構成重大影響，或使股份發售之推行成為非明智及非權宜之舉。

承諾

包銷協議包括下列承諾：

- (A) 各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有關下文第(i)項)，以及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下文第(i)及(ii)項)向本公司、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事先取得英高書面同意之情況外，彼等本身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 (aa) 賣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等本身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換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所有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
- (bb) 賣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而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另一公司間接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
- (ii) 於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間，採取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及其代名人或受託人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惟根據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股份凍結期之豁免」分節所詳述之借股安排所進行者除外。

- (B) 各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彼等會將持有之有關證券(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保管，保管期間為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而本公司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會於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商保管，以致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會保持控制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託管安排均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進行。
- (C)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彼等本身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賣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因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配發予彼等之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換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所有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D) 各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承諾，就須受限制之股份(「限制股份」)而言，彼等本身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於上文(A)及(C)段所述之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彼等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受託人、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實益擁有之任何限制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惟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及事先取得英高書面同意之情況除外，而有關同意亦不會遭到無理阻擋或延遲。

- (E)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即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本公司、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訂立上文(D)段所述之安排後，則在有關安排所規定之期間內，彼等會：
- (i) 於抵押或質押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以及建議運用就此取得之任何款項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有關詳情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質押人或第三者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承押人或質押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所有有關之重要資料。
- (F)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本公司不會，而執行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 (a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
 - (b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 (cc) 主動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各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各項；
- 惟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資本化發行，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批准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會履行上述(F)(i)(aa)至(cc)段所述之事項，或促使該等事項得以達成，導致本公司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彼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合共不會控制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最少35%之投票權。

(iii) 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兼牽頭經辦人)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溢利、退回任何價值、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紅利股份，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G) 除非取得英高(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身份)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向英高(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事前獲得英高(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到無理阻擋或延遲)之情況外，彼等會促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會於本股份發售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當日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不論英高行使超額配股權與否，惟英高須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償還佣金)發售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從中支付本身之分包銷佣金及證券優惠售價。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將收取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之費用。此外，英高亦會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作為有關售股建議提供顧問服務及作為保薦人之費用。現時估計該等財務顧問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擁有之本公司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乃其中一家包銷商，據此，其將包銷不多於3,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800,000股配售股份。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包銷承諾外，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遵照之條款與其他包銷商(英高除外)相同，包括相同之佣金徵收率。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上述「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配售兩段所述之權益及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英高，而英高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兩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保薦人協議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前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之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英高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英高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免引起誤會起見，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英高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之成功而取得利益，包括例如償還未清還之重大債務或成功申請費用，惟英高(股份發售包銷商之一)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則屬例外。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控制權。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2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而餘下之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8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對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而配售則可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選擇性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配售股份應不會分配予散戶投資者，預期彼等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此外，配售股份亦不會分配予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之個別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之包銷基準有所不同，惟均須待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一項已獲全數包銷之股份公開發售（須受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惟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乃由英高擔任保薦人，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可予退還)。倘發售價(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少於每股股份0.60港元，成功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之多出款項(包括多出款項所應計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惟不會連息退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作出變更，惟必須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在該等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包括(倘適用)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惟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分配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情況及時間安排，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是繼續持有股份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發配售股份，以擴大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一位董事兼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股份發售聯席經辦人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控股權益)已通知本公司擬個人運用其本身於配售項下最多19,8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高4.9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份發售收取本

公司之財務顧問費外，該董事或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申請人申請時應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申請人每認購8,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4,848.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之發售股份須繳付之準確金額。

根據下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倘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款項(包括超額申請款項之應佔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適當退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之投資者務須注意：將予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英高(代表包銷商及取得本公司同意)可根據有意投資者之踴躍程度，倘認為適合，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前當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削價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削減發售價範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有關通告亦應載有對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之確認或修改，以及因削價而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務須注意：無論任何情況，即使發售價範圍降低，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

倘英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以上兩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英高代表包銷商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達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英高代表包銷商於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亦會即時接獲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發表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

一旦出現以上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所述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之前，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之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十倍以上，則英高(代表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該數目之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5,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合共多達3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多達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因應公開發售該項新分配而相應調低。有關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在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結果公佈內披露。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英高(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全部或任何原於公開發售中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惟配售方面之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英高(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全部或任何原於配售事項中之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公開售

股方面之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結果公佈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

有關配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由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認購情況（如有）。為令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可順利交收，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與英高已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已同意於英高要求時，按下列條款向英高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

- (i) 借出之股份僅可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及
- (ii) 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同數之股份必須交還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並重新交由託管代理商保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股份在上市日期起兩年內不得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可訂立此項借股安排。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英高亦可透過其他途徑應付超額配發情況，包括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英高(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不遲於30日內，超額配股情況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借貸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予以補足。超額分配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15%。

英高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交易，使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並非股份應可達致之水平，但不會高於發售價。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在所有獲准如此行事之司法權區進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在任何時間終止。倘穩定價格交易乃為分銷股份而進行，須完全由英高酌情決定。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使用之手段，用以方便證券之分銷。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個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阻止及(如可能)避免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補足超額分配之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穩定價格並非慣常手段。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單純為補足有關售股中之超額分配而進行。在若干情況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有關條文禁止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各種申請表格之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4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010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0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13樓1301-1303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大廈
15樓A單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或前往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置地廣場分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太古坊分行

禮頓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1樓12-16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元朗分行	元朗 元朗大馬路140號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省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作出申請，則英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據。英高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原因。

黃色申請表格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內之適當方格蓋上公司印鑑(刻有公司名稱)，並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於申請表格內之適當方格簽署。
- (c) 倘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每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最少一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而且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須於申請表格上之適當方格簽署。
- (d) 倘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內之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且蓋上由授權代表簽署之公司印鑑(刻有公司名稱)。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之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屬錯誤或不足，或授權簽署人數目(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其他類似事項出現遺漏，可導致申請失效。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一張獨立支票或獨立銀行本票一併繳交。支票須由申請人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開出，並且印有賬戶名稱(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支票之賬戶名稱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之申請人之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之申請人之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之指示註明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之應佔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閣下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一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各聯名或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所有認購申請均附帶一項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之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另一位人士之代理) 保證已向該另一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此乃為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之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出任其代理人簽署該表格。

如閣下或與聯名申請人一同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一份以上之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限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6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每股股份0.60港元之最高價格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認購8,000股股份須繳付4,848.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之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之準確金額。閣下之款項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遞交。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之應佔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付而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Riverhill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之全數港元款額，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全數應付認購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售股章程第141頁及第142頁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於申請登記結束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會進行，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故，則認購申請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然而，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兩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列載所有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省閱。閣下尤其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之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效抵押合約，於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本抵押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前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任何人士，惟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步驟所進行者除外。就此而言，在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配發基準即構成接納認購申請，而有關配發基準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或按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接納認購申請取決於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人士發出通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之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失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惟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

公佈認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在 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信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就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重新分配股份數目 (如有) 發表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手續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益之影響。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須注意，倘股份發售於獲配發股份已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按照「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情況終止，則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須採取適當行動，將該等不合資格之證券自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或如屬緊急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按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報章(誠如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及創業板網站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系統通」、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數目之活動賬單。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議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金額每股股份0.60港元，或倘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股

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其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按此進行之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當中之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以下各項寄往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如屬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會寄出所申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則會寄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以下情況除外：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有關股票將按上述安排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如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退款支票將會(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未能成功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餘下之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款項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則為超額申請股款。在以上兩種情況，退還之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在上文之規限下，上述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支票過戶前，本公司將保留不寄出任何股票及申請款項餘額之權利。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並已於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並已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必須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倘適用)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則閣下之授權代表

須帶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閣下領取之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將於上文所述之寄發日期下午一時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就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列其他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呈報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外，吾等於有關期間一直擔任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此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天平會計事務所審核。除該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現時 貴集團旗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均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務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報告亦已依此編製。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該等概要」），連同本報告所載有關附註，乃根據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至為重要。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該等概要，吾等則有責任就該等概要達致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均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列基準

依據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之該等概要，包括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假設貴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均具有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特質）之權益，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網絡世界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提供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
北京時空港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五日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及 軟件分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以及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積折舊列賬。資產原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

導致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原值。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 $\frac{1}{3}$ %
傢具、裝置、汽車及設備	20%

出售固定資產在損益賬內所確認之溢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就會作出撥備，以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運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減少會於損益賬中扣除。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會於有關項目能夠清楚界定、支出可獨立辨認及可靠計算、可合理確定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開發之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涉及產品之可使用年期攤銷，惟有關年期自產品投產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e) 存貨

存貨乃指貿易商品及進行中之承包工程所產生之成本，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進行中合約工程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則將估計售價減去製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f)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乃指預先收取之承包服務費。收益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而遞延收益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損益賬。

(g) 營業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作營業租約。該等營業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因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合理疑問能夠變現前，不會列賬。

(i)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由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因素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j)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賬內。

合併賬目時，倘附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則其財務報表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得出之滙兌差額會計入外滙波動儲備內。

(k) 現金等值物

為便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等值物乃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其用途不受規限。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承包服務之收益乃按每份合約之完成情況確認，惟須參考合約條款；
- (b) 出售軟件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有效地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c) 提供培訓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期間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a)	23,851,858	2,963,030
銷售成本		(17,055,189)	(2,024,939)
毛利		6,796,669	938,091
其他收益	(a)	8,825	386,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547)	(344,5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12,393)	(3,617,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	3,129,554	(2,636,839)
稅項	(c)	(316,00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813,554</u>	<u>(2,636,839)</u>
每股盈利／(虧損)	(e)	<u>0.94仙</u>	<u>(0.88仙)</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交易折扣及銷售稅。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軟件銷售	418,563	688,257
承包服務價值	23,988,308	2,429,907
銷售稅、折扣及減免	(555,013)	(155,134)
營業額	<u>23,851,858</u>	<u>2,963,030</u>
利息收入	8,633	212,428
其他收入	192	174,240
其他收益	<u>8,825</u>	<u>386,668</u>
總收益	<u><u>23,860,683</u></u>	<u><u>3,349,698</u></u>

(b)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2,293	543,84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712,896	1,481,095
折舊	4,736,427	1,419,36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361,564	394,8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73,983	1,568,142
退休金供款*	39,481	60,277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金額	—	(126,464)
	<u>1,313,464</u>	<u>1,501,955</u>
核數師酬金	<u><u>180,000</u></u>	<u><u>115,000</u></u>

*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貴集團之退休金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17,500
薪金及津貼	59,346	276,528
花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u>59,346</u>	<u>294,028</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四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收取個人酬金(袍金、薪金及津貼) 30,615港元、28,731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四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個人酬金(薪金及津貼) 114,603港元、109,383港元、36,907港元及33,135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達成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餘下之三名及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804	156,579
花紅	—	—
	<u>92,804</u>	<u>156,579</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c)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位於北京海澱區(中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之一)。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該公司有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包括首尾兩年)三年內豁免繳交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包括首尾兩年))豁免繳交50%公司所得稅。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須按減免稅率15%繳交公司所得稅，惟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期內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擔，因此並無提呈撥備。

(d) 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e) 每股盈利／(虧損)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於有關期間視作已發行之股份300,000,000股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102,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予發行之8,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91,898,000股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f)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採納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貴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惟若僱員於全數供款前離職，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貴集團。

此外，退休福利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中國僱員。中國僱員可選擇向中國有關省市當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產生時計入損益賬。貴集團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後，其退休福利責任即告解除。

(g)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董事何小鋒教授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墊支一筆1,905,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同期償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代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支付開支414,382港元。該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載於附註4(c)。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一名股東若干款項，詳情載於第4(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貴集團之董事易仲申先生向貴集團香港辦事處之業主（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確保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及遵照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該業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確認，本項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u>5,998,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b)	1,140,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0,382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c)	414,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u>13,586,774</u>
		<u>18,431,8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63,717
應付營業賬款		386,424
遞延收益		280,374
應付稅款		316,000
結欠股東之款項	(e)	<u>6,795,500</u>
		<u>9,542,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88,617
非流動負債		
結欠股東之款項	(e)	<u>14,711,129</u>
資產淨值		<u><u>177,488</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原值 港元	累積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電腦設備及軟件	8,728,237	(3,071,618)	5,656,619
傢具、裝置、汽車及設備	374,760	(32,566)	342,194
	<u>9,102,997</u>	<u>(3,104,184)</u>	<u>5,998,813</u>

(b) 存貨

	港元
進行之承包工程	126,464
供銷售商品	1,013,817
	<u>1,140,28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存貨按可變賣淨值計值。

(c) 關連公司欠款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d)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86,774

合共977,002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上列金額內）乃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一般被視為不可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之貨幣。

(e) 結欠股東之款項

結欠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Eagle」）之13,591,000港元乃無抵押，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不計息。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該筆款項雖維持為無抵押，惟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並須均分為十二期分期攤還。因此，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分期供款6,795,500港元款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倘未償還 Global Eagle 之結餘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息，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向 Global Eagle 支付利息分別約1,020,000港元及788,000港元。

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7,915,629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誠如下文第6(g)節所述，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發行，以將該筆欠款撥充資本。

(f) 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g) 承擔

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於

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

一年內	859,333
兩年至五年內	181,471
	1,040,804
	1,040,80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資本承擔。

(h)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港元。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期間內，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後，貴集團現時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附註(c)分段。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合共發行8,000,000股股份予貴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技術與管理顧問局成員，代價為每股股份現金0.1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建議向上述各承配人派發酌情紅利8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上述將獲配發之股份。

- (e) 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使上述(a)至(c)項交易生效，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f) 根據 貴公司股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Cyber Town」) 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Cyber Town 將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欠 Cyber Town 之股東貸款1,497,732港元轉讓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1,497,732港元。轉讓股東貸款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結欠 Cyber Town 之總金額為7,915,629港元。
- (g)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Cyber Town 獲發行及配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日尚未償還予該股東之7,915,629港元債項撥充資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英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CB Richard Ellis Limited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2820 2800
F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 2820 2800 傳真 2810 0830
www.cbrichardellis.com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Co.)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閣下之指示，對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山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情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已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預期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並假設：

- (a) 存在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性質及市道而言）將物業權益進行適當推銷、議定價格及條款，並完成出售；

- (c) 於任何較早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所有該等物業均為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用之物業，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提供予吾等之有關租賃詳情、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之意見。在估值證書內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已合理謹慎查核吾等所獲資料，並作出有關查詢，惟並無查閱是否有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正本（如有）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重要資料是否真確。吾等亦獲 貴集團通知，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已就本估值視察該等物業。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損毀。

凡未經吾等之書面批准，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有關資料，其形式及內容不得載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

隨函奉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55號
鱷魚恤大廈二期1503室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董事
黃秉淦
RPS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黃秉淦先生乃特許產業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四年以上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

- | | | |
|----|--|-------|
| 1. | 中國北京
海淀區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5樓505、507、509、512-3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中國北京
海淀區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5樓508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中國北京
海淀區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6樓605室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北京
海淀區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6樓6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55號
鱷魚恤大廈二期15樓1503室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5樓 505、507、 509、512-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 高商業大廈5樓兩個獨立單位(合併 後)。該大廈備有一部電梯及兩條樓 梯。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一般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431.5平方米 (4,644.67平方呎)。		
	該物業由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租予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租戶」)，租約為期一年，於二零 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人民 幣40,686.85元，包括管理費及維修 費，以及食水、暖氣、照明及一個泊 車位之費用。租金須每三個月支付一 次。租期可由租戶取得北京天辰鴻業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後發出三個月 通知予以終止。租期屆滿時，租戶有 優先權續約繼續租用該物業。		
	附註：		
	(1) 吾等獲通知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而租戶則為山河控股之附屬公司。		
	(2) 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上述物業之業主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之授權代理。		
	(3) 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與租戶簽訂了一份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505、507、508、509、512-3、605及610室，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12個月。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766.06元，包括管理費及保養費用，以及水費、暖氣及照明。租金按季支付。租期可由租戶給予三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租戶亦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續約。根據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上述原租賃協議已於簽訂新租約時終止。簽立新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吾等對上載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4) 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兩家公司之英文名稱均為有關租賃協議上中文名稱之翻譯。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北京 海澱區 海澱大街42號 育新大廈 5樓508室	<p data-bbox="357 280 760 370">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商業大廈5樓一個單位。該大廈備有一部電梯及兩條樓梯。</p> <p data-bbox="357 415 760 475">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44.3平方米(1,553.25平方呎)。</p>	<p data-bbox="798 280 1009 370">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57 520 760 889">該物業由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租予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租戶」)，租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4,045.20元，包括管理費及維修費，以及食水、暖氣及照明之費用。租金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租期可由租戶取得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後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租期屆滿時，租戶有優先權續約繼續租用該物業。</p>		

附註：

- (1) 吾等獲通知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而租戶則為山河控股之附屬公司。
- (2) 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上述物業之業主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之授權代理。
- (3) 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與租戶簽訂了一份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505、507、508、509、512-3、605及610室，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12個月。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766.06元，包括管理費及保養費用，以及水費、暖氣及照明。租金按季支付。租期可由租戶給予三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租戶亦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續約。根據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上述原租賃協議已於簽訂新租約時終止。簽立新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吾等對上載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 (4) 北京天辰鴻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兩家公司之英文名稱均為有關租賃協議上中文名稱之翻譯。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 6樓605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商業大廈6樓一個單位。該大廈備有一部電梯及兩條樓梯。</p> <p>該物業之可用樓面面積為79.33平方米(853.91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由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租予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租戶」)，租期一年，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屆滿，年租人民幣8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維修費，以及食水、暖氣及照明之費用。租金須每季支付一次。租期可由租戶給予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租戶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給予一個月通知續約。</p>		

附註：

- (1) 吾等獲通知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而租戶則為山河控股之附屬公司。
- (2) 由於上述租約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屆滿，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與租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另一份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起為期6個月。該6個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保養費用，以及水費、暖氣及照明。租戶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續約。
- (3) 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與租戶簽訂了一份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505、507、508、509、512-3、605及610室，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12個月。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766.06元，包括管理費及保養費用，以及水費、暖氣及照明。租金按季支付。租期可由租戶給予三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租戶亦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續約。根據新租賃協議之條款，「概況及年期」及上文附註(2)所述之租賃協議已於新租約簽訂時終止。簽立新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吾等對上載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 (4) 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有關租賃協議上中文名稱之翻譯。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海淀大街42號 育新大廈 6樓610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 高商業大廈6樓一個單位。該大廈備有 一部電梯及兩條樓梯。 該物業之可用樓面面積為84.29平方米 (907.3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一般辦公室 用途，視察期間正 進行裝修。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 租予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戶」)，租期一年，由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起計，年租人民幣85,000 元，包括管理費及維修費，以及食 水、暖氣及照明之費用。租金須每季 支付一次。租期可由租戶兩個月通知 予以終止。租戶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 給予一個月通知續約。		

附註：

- (1) 吾等獲通知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而租戶則為山河控股之附屬公司。
- (2) 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與租戶簽訂了一份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505、507、508、509、512-3、605及610室，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12個月。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766.06元，包括管理費及保養費用，以及水費、暖氣及照明。租金按季支付。租期可由租戶給予三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租戶亦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續約。是項新租賃協議將取代上述原來之租賃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上述原租賃協議已於簽訂新租約時終止。簽立新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吾等對上載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 (3) 北京高校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有關租賃協議上中文名稱之翻譯。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50-55號 鱷魚恤大廈 二期 15樓1503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17層 高辦公大樓15樓一個單位。該大樓備 有三部電梯及兩條樓梯，出口直接通 往干諾道中。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67.26平方米 (72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一般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單位由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業主」)租予Cyber Worl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租 戶」)，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計，為期兩年，月租10,136港元，不包 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附註：

- (1) 吾等獲通知業主乃獨立第三方，而租客則為山河控股之附屬公司。
- (2)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山河之執行董事易仲申先生向業主作出個人擔保，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就(其中包括)租戶履行及遵守業主與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作出保證。

以下為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及細則（「組織章程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得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得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A. 現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

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購買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政資

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其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等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只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並非指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

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得自之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下列任何建議或安排：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的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滿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擇，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案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務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有關認可結算所之規定另有規定外，作為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加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行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委任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就

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列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舉手表決時之投票權)。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真確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 (包括聯交所列明之轉讓文件標準格式) 之轉讓文件進行，方為有效。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全部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及 (董事會作出之其他決定則除外) 及轉讓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 (如繳付印花稅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繳足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數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於十四日前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情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該等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

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不計算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調整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餘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方便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獲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擁有該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

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金額。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不超過年息15厘或董事決定之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於沒收當日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另外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

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

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包括 *Foss v. Harbottle* 判例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而並無取得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規定，大多數股東不可欺詐少數股東。開曼群島法院亦援引並貫徹該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較大數目)大部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

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進行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1. 於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在以下方面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交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稅務豁免法(修訂本)第6(3)條定義之款項而作預扣全部或部分之方式。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 Cyber World Group Limited 之名稱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現名。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二期15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易仲申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二期1503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接收傳票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事務須遵從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內各項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之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將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10股已發行股份及99,990股未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 (i) 以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額外增設799,9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1,99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詳情見下文)，作為本公司收購及換取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36,990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20,000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5,000
	101,99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下列股東持有102,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37,000	36.27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20,000	19.61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	39.22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5,000	4.90

- (f)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且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發行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屬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餘下4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不會發行，惟以上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g)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

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此外，倘事前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

- (h) 除本節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1,990股股份，其中36,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4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2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餘下5,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及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本公司採納其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189,800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291,898,000股股份之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儘量避免產生零碎股份）；

- (iii) 倘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盈餘部份未足以繳足上述291,898,000股股份之股款，在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中繳入盈餘之數額補足差額以完成資本化發行；
 - (iv)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可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步驟；
 - (v) 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每股代價為0.1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惟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合資格獲配發股份（「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拒絕認購有關股份，則授權董事按每股有關股份0.1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合資格獲配發股份之人士（董事除外），比例由董事釐定（附註1）；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有條件授出或發行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要求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權所發行者外，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上文第(a)、(c)(i)、(ii)及(v)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 (e)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第(a)、(c)(i)、(ii)及(v)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及
- (f) 上文第(d)及第(e)段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1：

本集團共有兩位董事、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有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集團之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王國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1,920,000
劉浩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1,2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譚仲軍博士	北京時空港總裁兼董事	1,200,000
陳英明先生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行政)	960,000
劉岳峰博士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項目)及技術總監	960,000
王立新女士	北京時空港財務經理	320,000
胡治家先生	北京時空港董事	240,000
于映輝女士	北京時空港經理(行政)	240,000
袁平女士	北京時空港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240,000
邢耶先生	北京時空港研究及開發中心經理	240,000
王極進先生	北京時空港財務總監	160,000
張密女士	北京時空港經理(人事)	160,000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		
馬藹乃教授	顧問	32,000
蔣景瞳先生	顧問	32,000
承繼成教授	顧問	32,000
李琦教授	顧問	24,000
魏杰教授	顧問	24,000
李慶雲教授	顧問	16,000
		8,000,000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i)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就此而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

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可行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發行及配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目的為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全數未償還債項7,915,629港元撥充資本；及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轉讓合共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01,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代價，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網絡世界 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37	36,990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20	20,000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40	40,000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5	5,000
	102	101,990
	102	101,990

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
 - (i)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及
 - (iii) 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轉讓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131,609,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轉讓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北京時空港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軟件分銷之業務。以下為有關北京時空港之資料概要：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	: 100%由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經營期間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 2,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 2,000,000港元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規定載於本售股章程。

(a)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此計算，董事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惟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市場內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進行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購回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會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據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所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導致某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其他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 Zelma's Company Limited)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將北京時空港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貸款1,497,732 港元轉讓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 (b)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等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

中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本附錄「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第(c)段所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彼等之合共101,990股股份；

- (c) 王國偉、劉浩、譚仲軍、陳英明、劉岳峰、王立新、胡治家、于映輝、袁平、邢耶、王極進、張密、馬藹乃、蔣景瞳、承繼成、李琦、魏杰及李慶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
- (d)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DUE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則。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簽訂後，DUES 將容許本集團使用及出售 GIS 軟件。DUES 將緊貼 3S 技術進展，而本集團會積極尋求將是項技術及解決方案推出市場。DUES 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實質服務均須受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轄制。合作備忘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五年，本集團將每年向該系捐輸人民幣240,000元，作獎學金用途。根據合作備忘錄，DUES 與本集團將不時派員會面，磋商合作範疇，而 DUES 亦會為本集團積極引進3S技術之專家及人才；
- (e)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學經濟研究所（「I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則。根據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之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將每年向 IE 捐獻人民幣100,000元，以支援財務資產及電子多媒體教育項目之保密化研究，並會為 IE 之學生及導師提供現實生活經驗，惟須待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同簽訂後，方可作實。IE 將協助本集團制定經營策略及公司形象，並會推薦管理專才加盟本集團。IE 提供之一切服務詳情將受擬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合同規管；
- (f)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地球空間信息研究所（「GSIRC」）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

則。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簽訂後，GSIRC 將向本集團提供其研究及項目之技術支援，並為本集團引入優秀人員。合作備忘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每年向該系捐獻人民幣50,000元，以贊助研究經費。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 GSIRC 之學生及導師安排合適工作，以供彼等汲取現實生活經驗，惟須待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同簽訂後，方可作實；

- (g)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IR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則。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簽訂後，IRE 將向本集團提供其研究及項目之技術支援，並為本集團引入優秀人員。合作備忘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每年向 IRE 捐獻人民幣100,000元，以贊助研究經費。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 IRE 之學生及導師安排合適工作，以供彼等汲取經驗，惟須待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同簽訂後，方可作實；
- (h) 北京時空港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NERCG」）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無約束力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ERCG 同意與本集團訂立一份非獨家認可經銷協議，委任本集團為 NERCG 之 GIS 軟件「地網」在大中華地區之認可經銷商，而本集團則須每年投資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以作開發及提升地網之用。此外，雙方亦同意：
 - (i) 待其他成本協議簽訂後，NERCG 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而本集團將就國際金融、證券買賣及市場規劃提供意見；
 - (ii) 本集團將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本集團與 NERCG 之代表將磋商即將面世之「數碼地球」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探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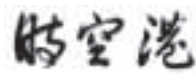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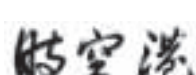

- (iii) 本集團將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以共同開發以下兩個項目，並推出市場（惟須待有關實施詳情之合同及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 (aa) 採用3S 技術之精確農業管理系統；及
- (bb) 採用網絡 GIS 之數據挖掘技術；
- (iv) 在尋求與物色策略性合作協議所訂若干範疇之項目時，本集團與 NERCG 將避免競爭，基準為不論任何項目，首先競投者均有優先權。倘雙方認為屬重大項目，則雙方無論何時均應一致行動，並合作競投；
- (v) 本集團將按成本價轉售本身為授權經銷商之軟硬件予 NERCG；
- (vi) 本集團將按低於市場售價20%之價格出售本身開發之軟硬件予 NERCG；及
- (vii) NERCG 將推薦技術專才及具備博士及／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在本集團受僱。
- (i)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簽署之附屬契據所補充），內容有關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股東權利及責任之若干安排。是項協議已於上文第(b)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完成後終止；
- (j) 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協議」分節；
- (k)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兩家公司各股東（即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鄔倫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給予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l) 包銷協議；

- (m)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n)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o) 何小鋒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p) 鄒倫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q) 劉偉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r) 楊開忠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s) 易仲申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t) 王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u) 劉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v) 譚仲軍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w) 陳英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x) 劉岳峰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y) 王立新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z) 胡治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aa) 于映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bb) 袁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cc) 邢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dd) 王極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 (ee) 張密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註冊至今尚未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3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4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uide 公眾查詢地理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5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IS 地理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6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PS 全球定位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7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Community 數字社區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8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Town 小鎮地理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9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House 虛擬仿真售樓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2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IS	中國	9	2000143128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Town	中國	9	2000143127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House	中國	9	2000143125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Community	中國	9	2000143126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Guide	中國	9	2000143123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GPS	中國	9	200014312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9	2000143124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9	2000138456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版權保護期開始日期
CyberGIS v.1.0	中國	2000SR2057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CyberGuide v.1.0	中國	2000SR2058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CyberTown v.1.0	中國	2000SR2059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CyberGPS v.1.0	中國	2000SR206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法例，軟件版權保護期為25年，至軟件首次公布後第25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版權持有人可於首個保護期屆滿前申請續期25年，惟保護期最長不得超過5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cyberworldgroup.com.hk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cyberworldgroup.com.cn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4s.com.cn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river-hill.com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上述網址乃用於展示本集團之公司及產品資料。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於本附錄「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關連交易」一分節所述之交易，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均在某程度上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附有追溯效力。每份合約之條款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對方

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按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每年檢討幅度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之增幅均不得超過上一僱用年度已付之年薪10%）。以下為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

董事名稱	年薪 (港元)
何小鋒	78,000
王國偉	84,000
劉浩	36,000
易仲申	12,000

除上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外，何小鋒教授、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及易仲申先生（即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何小鋒教授已與北京時空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為期五年，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何小鋒教授擔任北京時空港董事，有權享有人民幣42,000元之基本年薪。
- (ii) 王國偉先生與北京時空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為期5年，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國偉先生擔任北京時空港董事，有權享有人民幣48,000元之基本年薪。
- (iii) 劉浩先生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持續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生效。該合約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之條款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劉浩先生獲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行政總監，有權享有24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幅度）之基本年薪及年終花紅，相當於每一個完成服務年度應付之一個月薪金，於下年度農曆新年前支付，惟劉浩先生若未能於上一個日曆年度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合約之服務，則有關花紅須按比例計算。

- (iv) 易仲申先生已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持續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生效。該合約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之條款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易仲申先生獲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有權享有24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幅度）之基本年薪及年終花紅，相當於每一個完成服務年度應付之一個月薪金，於下年度農曆新年前支付，惟易仲申先生若未能於上一個日曆年度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合約之服務，則有關花紅須按比例計算。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就執行董事之酬金採納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釐定；及
- (ii) 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執行董事或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B.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分別獲支付合共約59,346港元及294,028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合共支付約692,000港元予執行董事作為酬金。

- D.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或加入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後之獎勵。
- E.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而不超逾三分之一董事之數）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酬金。

4. 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易仲申先生向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之業主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一項個人擔保，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保證（其中包括）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及遵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易先生概無就其提供之個人擔保獲給予任何代價或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5. 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股份數目)
何小鋒	無	無	105,921,569 (附註1)	105,921,569
王國偉	1,920,000	無	無	1,920,000
劉浩	1,200,000	無	無	1,200,000

附註1：何小鋒教授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5%，該公司持有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48%（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因此，何小鋒教授被視為擁有105,921,569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

(b)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與發售價相同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0,48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職位	可認購股份數目
何小鋒	執行董事	4,000,000股
王國偉	執行董事	1,760,000股
劉浩	執行董事	8,160,000股
易仲申	執行董事	5,760,000股
洪君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股
周啟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股

6.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10%或以上者如下：

擁有人姓名	應佔股份數目	應佔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5,921,569	26.48
何小鋒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劉偉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7,254,902	14.31
鄔倫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楊開忠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4,509,804	28.63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14,509,804	28.6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擁有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有關彼等於本集團職位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2. 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擁有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有關彼等於本集團職位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持有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家投資公司，持有 114,509,804股股份。

7. 代理費或所收取之佣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英高及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就股份發售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創辦人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貸款轉讓契據，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將北京時空港結欠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1,497,732港元轉讓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緊隨有關股東貸款轉讓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款項總額為7,915,629港元。

- 除上文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9.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者）；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接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惟有關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外；
- (g)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及
- (h)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會獲正式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而組成之委員會(「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當時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可認購新股份之數目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而行使價則按下文(b)段所述之規定及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釐定。

身為中國國民而其一般地址位於中國之承授人(「中國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數目，於計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

發行獲配發股份之中國僱員數目後，總數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53人。為免混淆起見，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中國僱員，如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其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則已告失效，則由全數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如前述其購股權失效當日，彼不再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

授予購股權之邀請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之期間內由有關僱員自由接納，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出邀請後三日，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按其條款終止後，該邀請將不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邀請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有效期可追溯至邀請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倘中國僱員獲授購股權，則僅可在已採取可能必要之合適行動，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之情況下，方有權接受及／或行使購股權。有關中國僱員於接納邀請時，須向本公司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會遵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及條例），並且不會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予其他中國國民或本公司當時於中國之股東。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起連續十年內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不包括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可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就4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該10%相等於根據預期當時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40,000,000股股份),除非根據下文(iii)或(iv)段已取得股東批准;
- (iii) 在上文(i)之規限下,購股權委員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認購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限額」〕。該一般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 (iv) 在上文(i)之規限下,購股權委員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方可向購股權委員會於取得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亦須刊發與該建議批授予指定之參與人士有關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 (v) 待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及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所述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合共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 (vi)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該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往及現在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發及可獲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建議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可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董事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本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發表為止。
- (ii)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建議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而該位人士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若計入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使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股份，而其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位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亦須放棄投票（除

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詳述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意見。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算，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之邀請根據購股權條款之規定提出起計三年，亦不可超過十年。為行使購股權，身為中國僱員之承授人須確保在中國以外有足夠資金結算中國僱員擬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應有關承授人之要求，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透過提供貸款予承授人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向有關承授人提供協助，以供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

(f) 轉讓

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出讓或構成債權負擔，而承授人亦不得增設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權益，以令任何第三方人士受惠。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而下文(h)段所載之事項概不會成為其終止受僱之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h)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項或無合理理據顯示往後具備償還債務之能力，或宣布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有權就其過失終止僱用，而就上述一項或以上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彼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自動失效，不得再行使。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h)段所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決定解僱承授人之議決須為最終議決。

(i) 因辭職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接受其辭職當日即告失效，不得再行使。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任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任職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之重組方式或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進行之任何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本公司乃其中一方）之代價除外）而出現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須按照本公司當時之

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作出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導致股份須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承授人於作出修訂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修訂前原應持有者有別。此外，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後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亦應可能與修改前支付之價格相同。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條款已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且收購建議於購股權行使限期屆滿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 可於該通告發出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 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 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 連同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行使所有或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n) 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每位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建議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而購股權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通知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滙款，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建議生效時，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此而告失效。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獲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宣派或推薦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收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之涵義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成為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本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面值股份。

(p) 購股權之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下文(q)及(t)段之規限下，上文(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j)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根據收購建議中餘下股份之規限下，上文(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妥協或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安排建議生效後，上文(n)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述終止僱用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
- (v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納承授人辭職之日期；或
- (vi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期。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該段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方面仍維持完全有效。倘購股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緊接本段所述之十年期限前仍屬有效，則可於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後三年內繼續按其條款行使。

(r)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部分，惟更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計劃之規定時不得(i)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類別；或(ii)令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得益，惟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棄權投票)則除外。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規定之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改動不得對於改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

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更改，則必須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s)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當時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對於各方而言，購股權委員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但就已授出惟於終止時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倘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屬有效，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規則，則仍可於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及同時由任何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需以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本身及按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惟仍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且除以下所列者外，所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本身另有規定則除外，而授出購股權亦無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分段(d)所述之類似限制；
- (e)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購股權之投票須由表決產生。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可重新發行；及
- (f)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本公司再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原因為此項權利將於本售股章程大量印刷當日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告終。

每位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i)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尾數調低至最接近整數)；(ii)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另外三分之一(尾數調低至最接近整數)；及(iii)於上市日期起計四年屆滿後可行使餘下購股權。

4.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與發售價相同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之期限均為十年，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起計，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僱員或顧問，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董事、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逾1,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			
何小鋒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1號 409室	4,000,000
王國偉	副主席、營運總監 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 Youth Apartment 233室	1,760,000
劉浩	行政總監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Datun Road Bao Fang Nam Li 9座510室	8,160,000
易仲申	財務總監兼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南昌街199號 5樓B室	5,760,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洪君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40號 20/D	400,000
周啓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穗禾路22號 1座4C	400,000
員工			
譚仲軍	北京時空港總裁 兼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遙感所宿舍	1,520,000
劉岳峰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 (項目)兼技術 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地理系宿舍	1,360,000
鄔倫	北京時空港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55座116號	1,280,000
楊開忠	北京時空港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5座208號	1,280,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丁慧雯	行政主任	香港 九龍 坪石邨 翠石樓2627室	3,200,000
顧問			
劉偉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員工宿舍	1,280,000
馬藹乃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Yannan Garden 64號	64,000
蔣景瞳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Zizhu Compound Baisheng Village 1號	64,000
承繼成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Fuxin Road 4號 Entrance 32 201號	80,000
魏杰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The Third West Around North Road North Point 105號 23樓406室	72,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李慶雲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Yanbei Garden 313 Building 301室	64,000
李琦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12座105號	64,000

本集團合共四十二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批准本公司毋須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述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之若干詳情之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兩家公司各股東(即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鄔倫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已根據一份賠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之分節第(k)段)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出賠償保證，賠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

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惟下列若干情況除外：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所產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索償；
- (b) 本公司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作出適當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作出之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經本公司可予接納之一家會計師行核實之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該等撥備或儲備內已撥作減低賠償保證人之責任之金額不得再用作減低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及
- (d) 倘該等稅務責任因生效日期後所生效之任何法律或慣例之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該等稅務責任因該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加重。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了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欲查閱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請參照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

4. 最低認購額

根據公司法，股份發售並無最低認購額。

5. 註冊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記，而非送往開曼群島。

6. 股份持有人須繳納之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未來股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專業顧問查詢。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英高、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8.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為劉偉教授、何小鋒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其主要往來銀行則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核數師。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售股章程曾引述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英高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英高、安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信利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已對或已對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英高、安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信利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有關方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存及交收。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之辦公室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28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Maples and Calder Asia 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一覽表，有關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